

公司代码：601333(A 股)/00525(H 股)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蒋辉、总经理陈少宏、总会计师罗新鹏及财务部长刘启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建议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495,847,590元。该预案尚需提呈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查阅“董事会报告(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财务部长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文件存放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

第一节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A 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公司章程》	指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广铁集团	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珠城际	指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武广客专	指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广深港客专	指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广珠铁路	指	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厦深铁路	指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铁路	指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贵广铁路	指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广铁路	指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珠三角城际	指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茂湛铁路	指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深茂铁路	指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梅汕客专	指	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广石铁路	指	广州东北货车外绕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赣深铁路	指	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南沙港铁路	指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博贺港铁路	指	茂名博贺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汕铁路	指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梅龙铁路	指	广东梅龙铁路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资料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深铁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向东	邓艳霞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电话	(86) 755-25588150	(86) 755-25588150
传真	(86) 755-25591480	(86) 755-25591480
电子信箱	ir@gstlgs.com	ir@gstlg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10
公司网址	http://www.gsrc.com
电子信箱	ir@gstlg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联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广深铁路	601333
H股	联交所	广深铁路股份	00525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天义、陈婉琳
中国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3801 室

中国香港法律 顾问	名称	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期 11 楼 1101-1104 室
A 股股份过户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过户 登记机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室至 1716 室
主要往来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嘉宾路支行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嘉宾路金威大厦 1 至 4 楼

二、公司简介

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6 日按照《公司法》在中国深圳市注册成立。

1996 年 5 月，公司发行的 H 股和 ADS 分别在联交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12 月，公司发行的 A 股在上交所上市；2007 年 1 月，公司运用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成功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京广线南段），公司经营范围由区域铁路进入全国铁路骨干网络；2020 年 11 月，公司 ADS 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并转入美国场外市场交易；2021 年 10 月，公司 ADS 停止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交易；2022 年 10 月，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撤销 ADS 注册并终止报告义务；2023 年 1 月，公司 ADS 撤销注册完成。目前，公司是中国唯一一家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的铁路运输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及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过港直通车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并受委托为国内其他铁路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公司亦经营铁路设施技术综合服务、商业贸易及兴办各种实业等与公司宗旨相符的其他业务。

公司独立经营的深圳—广州—坪石铁路，营业里程 481.2 公里，纵向贯通广东省全境，其中广坪段为中国铁路南北大动脉——京广线南段；广深段是中国内陆通往香港的主要铁路通道之一，连接京广、京九、三茂、平南、平盐、厦深铁路、穗莞深城际、赣深铁路、广汕铁路和香港铁路东铁线，是中国铁路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客运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运输业务，包括广深城际列车（含广州东至潮汕跨线动车组）、长途车和过港直通车运输业务。公司广深城际列车实施公交化运营，在客流高峰期平均每 10 分钟就有 1 对“和谐号”动车组在广深间开行。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过港直通车是穗港两地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公司组织开行多列以广州、深圳为始发终到站的长途旅客列车，通达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货运业务是公司重要的运输业务。公司不仅拥有完善的货运设施，能有效地进行整车、零担、集装箱、笨重货物、危险货物、鲜活货物和超限货物的运输，而且经营的铁路线路与广州、深圳地区的主要港口紧密相连，同时还通过铁路专用线与珠三角地区的若干大型工业区、物流园区和厂矿企业相连。公司货物运输的主要市场为中国内陆中长途运输，在中国内陆中长远距离货物运输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铁路委托运输服务是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武广铁路开通运营以来开拓的一项客货运输延伸业务。目前，公司已经为武广客专、广珠城际、广深港客专、广珠铁路、厦深铁路、广东铁路、南广铁路、贵广铁路、珠三角城际、茂湛铁路、深茂铁路、梅汕客专、广石铁路、赣深铁路、南沙港铁路、博贺港铁路、广汕铁路和梅龙铁路等其他铁路公司提供该项服务，铁路委托运输服务已成为公司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未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一系列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提供铁路委托运输服务的区域范围将更加广泛。

三、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7,090,074,926	26,194,897,332	3.42	19,943,429,883	20,206,156,783	16,349,36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161,237	1,058,289,071	0.18	(1,994,665,063)	(973,119,082)	(557,87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942,988	934,311,708	9.49	(2,030,067,217)	(1,057,673,671)	(1,421,61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300,274	1,116,364,342	142.78	(193,449,258)	1,002,468,547	1,336,173,44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09,235,057	26,389,885,558	2.73	25,289,695,971	27,241,949,775	28,192,839,252
总资产	36,567,255,729	37,234,946,966	(1.79)	37,041,375,827	37,403,422,526	36,780,451,8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7	0.1494	0.20	(0.28)	(0.1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7	0.1494	0.20	(0.28)	(0.14)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4	0.1319	9.48	(0.29)	(0.1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09	减少0.13个百分点	(7.60)	(3.51)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61	增加0.21个百分点	(7.74)	(3.82)	(4.96)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五、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00,382,306	6,324,338,024	7,105,300,763	7,060,05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940,436	365,340,808	296,938,476	(149,058,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658,598	360,397,083	292,734,945	(170,847,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3,348	210,356,794	1,053,409,365	546,530,767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75,569	80,528,475	13,420,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8,593,698	80,705,869	46,115,247

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600,23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50,000	-
赔偿款收入	-	523,36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0,525)	3,724,354	(6,104,9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12,706	43,887,972	17,522,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020	(2,033,271)	506,392
合计	37,218,249	123,977,363	35,402,154

注：非经常性损失以负数列示。

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2,695,717	478,375,517	15,679,800	-
合计	462,695,717	478,375,517	15,679,800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宣布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并对各位股东对公司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经营回顾

2024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真抓实干、砥砺前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运输安全持续稳定，客运业务稳步增长，货运业务加快向现代物流转型，铁路委托运输服务范围更加广泛，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有效，经营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2024 年，公司完成旅客发送量 6,910.67 万人，同比增长 16.51%，完成货物发送量 1,409.98 万吨，同比下降 12.05%；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0.90 亿元，同比增长 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60 亿元，同比增长 0.18%，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5 元。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改善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全年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8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对涉及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监事更换、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购买董事责任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调整了部分管理层成员，重新委任了公司总经理和 2 名副总经理；对公司《公司章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把信息披露流程，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回应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问询，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公告均按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规范，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企业价值，始终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7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 4.96 亿元，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已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 128 亿元，派息率达 64.31%。

(二) 前景展望

本人在此提醒各位股东，公司在本报告中包括一些预期性描述，例如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及铁路运输市场的某些预期性描述，对公司 2025 年乃至未来工作计划的描述。这些预期性描述受限于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实际发生的情况可能与公司的预期性描述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铁路企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服务建设世界一流铁路企业，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深化“六个现代化体系”为载体，以服务打造“六个市场化运营中心”为带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力保稳定、抓改革、促发展，奋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努力开创公司改革发展新局面。

展望新的一年，本人及董事会成员相信，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事业一定能够取得新的进步，为股东创造新的价值，为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蒋辉
董事长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自 2004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来，我国铁路实现了快速发展，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铁路运能紧张状况基本缓解，瓶颈制约基本消除，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也应该看到，与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与发达国家水平相比，我国铁路仍然存在路网布局尚不完善、运行效率有待提高、结构性矛盾较突出等不足。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超过 4.8 万公里，铁路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日益凸显。

据国家铁路局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43.12 亿人，同比增长 11.85%，完成货物发送量 51.75 亿吨，同比增长 2.78%。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家铁路运输企业，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并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过港直通车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同时还受委托为武广客专、广珠城际、广深港客专、广珠铁路、厦深铁路、广东铁路、南广铁路、贵广铁路、珠三角城际、茂湛铁路、深茂铁路、梅汕客专、广石铁路、赣深铁路、南沙港铁路、博贺港铁路、广汕铁路和梅龙铁路等其他铁路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0.9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61.95 亿元增长 3.42%；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253.8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45.53 亿元增长 3.38%；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4.7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68 亿元增长 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58 亿元增长 0.18%；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5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090,074,926	26,194,897,332	3.42
营业成本	25,382,787,574	24,552,915,441	3.38
税金及附加	91,811,343	48,312,602	90.04
销售费用	74,970	-	100.00
管理费用	167,698,640	175,146,280	(4.25)
财务费用	49,218,498	50,491,943	(2.52)
其他收益	41,369,148	90,353,774	(54.21)
投资收益	31,156,729	39,739,933	(21.60)
信用减值损失	13,010,985	5,506,202	136.30
资产减值损失	2,330,205	120,818,857	(98.07)
资产处置收益	17,610,387	96,646,068	(81.78)
所得税费用	413,447,676	399,681,566	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300,274	1,116,364,342	14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76,063)	(822,839,668)	5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44,453)	(110,696,642)	787.33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客运业务收入

客运是公司最主要的运输业务，包括广深城际列车（含广州东至潮汕跨线动车组）、长途车和过港直通车运输业务。下表所列为本期客运收入及旅客发送量与上年同期之比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客运收入（人民币万元）	1,099,550	1,072,777	2.50
--广深城际列车	319,765	316,904	0.90
--直通车	226,342	156,239	44.87
--长途车	492,700	539,795	(8.72)
--客运其他收入	60,743	59,839	1.51
旅客发送量（人）	69,106,716	59,315,044	16.51
--广深城际列车	25,962,793	23,395,556	10.97
--直通车	1,005,348	802,766	25.24
--长途车	42,138,575	35,116,722	20.00

● **客运收入和旅客发送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铁路客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积极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广深城际列车、过港直通车开行对数，努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从而带来旅客发送量和整体客运收入的增加。由于公司组织开行的跨线长途动车对数同比减少，导致长途车收入有所下降。

(2) 货运业务收入

货运是公司重要的运输业务。下表所列为本期货运收入及货物发送量与上年同期之比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货运收入 (人民币万元)	162,300	182,830	(11.23)
--运费收入	139,827	163,307	(14.38)
--货运其他收入	22,473	19,523	15.11
货物发送量 (吨)	14,099,841	16,032,467	(12.05)

● **货运收入和货物发送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珠三角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内各站发送的货物尤其是煤炭、金属矿石、钢铁、工业机械等大宗货物同比减少，从而带来货运收入的下降。

(3) 提供运输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主要包括客货运路网清算服务和委托运输服务等项目。下表所列为本期提供运输服务收入与上年同期之比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人民币万元)	1,268,586	1,209,307	4.90
--路网清算服务	466,270	427,309	9.12
--委托运输服务	802,316	781,998	2.60

● **路网清算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铁路客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由其他铁路公司组织开行至公司管内各站的旅客列车对数增加，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服务工作量增加，路网清算服务收入随之增加。

● **委托运输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铁路客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为其他铁路公司提供的运输、乘务等委托运输服务工作量增加，相关服务收入随之增加。

(4)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列车维修、列车餐饮、租赁、存料及供应品销售、商品销售及其他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业务。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86 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 15.46 亿元增长 15.5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向其他铁路公司提供的专项代购建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收入随之增加。

(5) 成本分析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	设备租赁及服务费	8,681,782,852	8,265,304,666	5.04
	工资及福利	9,087,467,858	8,896,834,493	2.14
	固定资产折旧	1,740,058,293	1,835,315,273	(5.19)
	物料及水电消耗	1,559,174,557	1,461,137,042	6.71
	维修费用	1,357,976,727	1,298,231,131	4.60
	旅客服务费	881,819,334	693,980,980	27.07
	货物装卸费	223,736,754	425,933,912	(47.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46,410	16,246,409	-
	其他	376,218,247	278,532,286	35.07
	小计	23,924,481,032	23,171,516,192	3.25
其他业务	工资及福利	514,980,788	506,720,680	1.63
	物料及水电消耗	315,683,880	386,652,063	(18.35)
	固定资产折旧	27,219,294	27,274,144	(0.20)
	其他	600,422,580	460,752,362	30.31
		小计	1,458,306,542	1,381,399,249
	合计	25,382,787,574	24,552,915,441	3.38

● **主营业务成本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a)因公司组织开行的旅客列车和提供铁路委托运输服务工作量增加,相应的设备租赁及服务费用、物料及水电消耗、维修费用、旅客服务费和其他支出随之增加;(b)因政策性工资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提高,工资及福利支出随之增加;(c)报告期内货物发送量下降以及为其他铁路公司提供的货物装卸业务工作量同比减少,货物装卸费随之减少;(d)报告期内完工转固的在建工程数额同比减少,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随之减少。

● **其他业务成本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a)向其他铁路公司提供的专项代购建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支出随之增加;(b)因政策性工资调整,工资及福利支出有所增加;(c)报告期内列车维修、列车餐饮等工作量同比减少,物料及水电消耗随之减少。

(6) 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	25,304,356,566	23,924,481,032	5.45	2.66	3.25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785,718,360	1,458,306,542	18.34	15.52	5.57	增加 7.70 个百分点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	27,090,074,926	25,382,787,574	6.30	3.42	3.38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 850,5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40%;其中关联(连)方销售额为人民币 850,5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40%。

前五名客户中,第一名客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铁集团,其销售额为人民币 433,10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99%,广铁集团为第二名客户的参股股东,为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五名客户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人民币 918,12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3.08%;其中关联(连)方采购额为人民币 918,12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3.08%。

前五名供应商中,最大供应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铁集团,其采购额为人民币 497,8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20%,第二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广铁集团为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五名供应商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C、其他情况说明

除以上内容外,本公司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者),并无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其他任何权益。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	--------	----------	----------

税金及附加	91,811,343	48,312,602	90.04	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加。
销售费用	74,970	-	100.00	货运业务营销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67,698,640	175,146,280	(4.25)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减少。
财务费用	49,218,498	50,491,943	(2.52)	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减少。
其他收益	41,369,148	90,353,774	(54.21)	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31,156,729	39,739,933	(2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配的股利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3,010,985	5,506,202	136.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30,205	120,818,857	(98.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7,610,387	96,646,068	(81.78)	无形资产处置净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413,447,676	399,681,566	3.44	税前利润总额增加。

4、现金流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300,274	1,116,364,342	142.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76,063)	(822,839,668)	5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44,453)	(110,696,642)	787.33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34,900,900	1,482,463,336	30.52	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应收票据	192,750,000	-	100.00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957,959,832	632,761,629	51.39	代收代付工程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24,288	883,835,180	(47.31)	可抵扣亏损减少。
短期借款	300,176,917	700,385,000	(57.14)	偿还短期银行信用借款。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应付账款	2,650,474,072	4,913,237,216	(46.05)	自本报告期起，公司将应付工程款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	3,014,436,331	1,373,640,812	119.45	自本报告期起，公司将应付工程款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780,000,000	(35.90)	偿还长期银行信用借款。

(三) 投资状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证券投资，亦未持有或买卖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有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详细情况，已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9)、附注五(10)和附注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已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0)。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	运输业	装卸、仓储	11,787	10,502	465
深圳市平湖群亿铁路仓储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业	货物转运、装卸、仓储	1,592	1,169	114
深圳市广深铁路列车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业	列车餐饮管理及食品、饮料、水果、百货、小家电销售	125	(44,160)	118
广州铁路黄埔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装卸、搬运货物、仓储	469	444	108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	代办铁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货物包装	25,670	(16,548)	(708)
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	房产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56,168	32,321	1,825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67,916	68,932	5,231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适用 不适用

发展趋势：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自 2004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来，我国铁路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从总体上看，我国铁路运能紧张状况基本缓解，瓶颈制约基本消除，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与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与其他

交通运输方式、与发达国家水平相比，我国铁路仍然存在路网布局尚不完善、运行效率有待提高、结构性矛盾较突出等不足。为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广泛、高效便捷、安全经济的现代铁路网络，2016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又联合修编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勾画了新时期“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的宏大蓝图。因此，可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铁路运输行业仍将快速发展，铁路客货运输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将继续稳步提升。

竞争格局：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行业竞争主要来自外部，包括公路、航空、水运等其他运输行业，且这种竞争关系将长期存在。同时，随着铁路市场化改革（如投融资体制、运输管理体制、定价机制等改革）的逐步深入，铁路行业市场准入条件将逐步放宽，铁路行业投资主体趋于多元化，以及“八纵八横”高铁网络和众多城际铁路的建成投产，预计未来铁路运输行业的竞争结构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不仅与公路、航空、水运等行业外的竞争将有所加剧，而且行业内的竞争亦会逐步增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下，紧抓大规模铁路建设的历史性机遇，积极适应铁路体制改革的政策导向，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完善和优化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以铁路延伸业务为辅的业务组合，并围绕服务质量提升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技术创新，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铁路运输服务企业，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公司计划完成旅客发送量7,130万人（不含委托运输），货物发送量1,480万吨。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公司治理方面：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2、生产安全方面：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一是要全面厚植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意识，注重超前防范，严格过程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二是要全面加强安全关键管控，紧盯自然灾害、施工、劳动作业、设备质量、消防、应急等重点，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三是要持续推进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深化铁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为牵引，持续抓基层、打基础、强基本、固根基，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客货运输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客货运输供给水平。一是要扩大客运有效供给，精益分析调运能，适应市场优产品，改善服务树形象，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二是要深化物流转型发展，强化营销组织，深化市场开发，优化服务质量，提升货运能力，持续推动货运市场化改革、做大货运增量；三是要优化运能结构，打通堵点卡点，精细调度指挥，持续提升运输效能。

4、经营管理方面：树牢现代化市场化经营理念，持续推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一是要强化资源统筹调配，提升预算管理质量、资金利用效率、资产处置效益，加大节支降耗力度，促进资产保值增值；二是要强化企业规范管理，紧盯重点领域，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抓好普法、合规风险防控、主动维权工作；三是要聚焦经营提质创效抓改革，持续推进市场化经营改革、生产劳动组织改革、修程修制改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应对措施
宏观经济风险	铁路运输业是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对影响铁路运输行业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政策法规	铁路运输业是受政策法规影响较大的行	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政策法规制定完善的

风险	业，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铁路运输业的改革和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会进行相应的调整，这些变化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各种研讨，研究政策法规的最新变化，把握政策法规修订带来的发展机遇，审慎应对政策法规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
运输安全风险	运输安全是铁路运输行业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差错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都可能对公司的运输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召开的运输安全会议，及时掌握公司运输安全状态，按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加强运输人员安全知识和能力的培训。
市场竞争风险	航空、公路及水运等其他运输方式与铁路运输在部分市场存在一定的竞争，此外，随着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一系列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陆续建成投产，铁路运输业内部的竞争亦有所加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在客运方面努力发挥铁路运输“安全、舒适、方便、准点”的优势，改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在货运方面努力提高装卸车效率和货运列车的周转率，加大货运列车的发车频率。此外，加强对铁路运输市场的分析和研究，积极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增开高速铁路尚未覆盖地区的长途车。
财务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财务风险，例如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建立一套财务风险管理程序，专注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争将有关风险对公司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最小化。更详尽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九”。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业务审视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28 (2) 段的规定，公司须于董事会报告中按照《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附表 5 的内容进行业务审视，具体内容如下：

(一) 对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

参见本节“董事长致辞”之“经营回顾”部分，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参见本节“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三) 报告期后影响公司的重要事项

无。

(四) 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

参见本节“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五) 对报告期财务关键指标的分析

参见本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六) 公司环境政策及表现

参见本年度报告“环境与社会责任”部分，以及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gsrc.com>）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 遵守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遵守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所有有关法律及规则。

(八) 公司与其雇员、顾客、供应商及其他重要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本年度报告所披露者外，公司与其雇员、顾客及供货商没有涉及一般与雇员、顾客及供货商以外的关系，亦没有人士会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九、其他披露事项

(一) 流动性和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收入和银行借款，资金运用主要为经营及资本性支出、缴纳税款等。公司现金流量稳定，公司认为有足够的营运资金、银行信贷及其他资金来源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于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短期借款约人民币 3.00 亿元，其利率区间为 1.93%-2.28%；持有长期借款约人民币 5.00 亿元，其利率区间为 1.8%-2.6%。有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资本性承诺事项，已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于报告期末，公司无任何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亦无任何委托存款，公司资产负债率（按负债期末余额除以总资产期末余额计算）为 25.97%。

(二) 汇率波动风险及相关对冲

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进口采购业务及对境外投资者的股利支付以外币进行结算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其他外币，其兑换受到中国政府所颁布的汇率及外汇管制法规的限制。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受到外币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

公司并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目前主要通过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三) 税项

公司于报告期内所适用税项的详情，已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

(四) 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计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利息。

(五) 物业及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物业均作为发展之用，且其百分比率（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4(9)条所界定）未超过5%，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所持物业及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已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1)。

(六) 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于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已列载于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五(34)。

(七) 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于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已列载于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五(33)。

(八) 附属公司

于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主要附属公司之详情，已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

(九) 持有的重大投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情况，以及未来作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报告期内，除本年度报告所披露者外，公司没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资，没有进行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购及出售，亦没有任何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确实计划。

(十) 或有负债

于报告期末，公司无或有负债。

(十一) 固定息率

于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短期借款约人民币3.00亿元，其利率区间为1.93%-2.28%；持有长期借款约人民币5.00亿元，其利率区间为1.8%-2.6%，有关详情已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8)和附注五(26)。

(十二) 公司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列示如下：

执行董事：蒋辉、陈少宏、周尚德

非执行董事：罗敬伦、胡丹、张哲

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小凡、邱自龙、王琴

(十三) 附属公司的董事

于报告期末，公司附属公司中除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未成立董事会。上述附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成员名单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	罗建成、陈龙伟、刘启义、万德强、任吉耀、尹锦文、袁健生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罗建成、陈龙伟、刘启义、温煜新、章青山

(十四) 物业权益或有形资产的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五章对物业或其他有形资产进行评估。

(十五)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订立任何载有以下条款的合约：合约的另一方按该合约承担该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及该合约并非与该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职雇员所订立的服务合约。

(十六) 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给予任何实体贷款。

(十七) 获准许的补偿条文

于报告期末，公司无任何曾惠及或正在惠及任何一名公司的、或有联系的公司的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的补偿条文。

本节所提述的本年度报告其他部份、章节或附注均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会命
蒋辉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按照境内外有关《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决策独立、高效、透明。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其审计工作；选举更换了部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相应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调整了部分管理层成员，重新委任了公司总经理和 2 名副总经理；对公司《公司章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鉴于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广铁集团在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业主管行政职能过程中，需获取公司有关财务信息，由公司于报告期内向其提供月度财务速报数据。对此，公司认真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理，及时提醒股东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防范内幕交易。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7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1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7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2024 年 12 月 6 日	

(二) 下一年度股东重要事项日志

公司计划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在内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有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具体安排，请投资者及时留意并认真阅读公司即将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公司网站 (<http://www.gsrg.com>) 发布的《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蒋辉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3	2024年12月6日	2026年6月15日	-	是
陈少宏	执行董事	男	58	2024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5日	524,050	是
	总经理			2024年4月29日	至今		
	股东代表监事(离任)			2008年6月26日	2024年4月12日		
罗敬伦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4年2月6日	2026年6月15日	-	是
胡丹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1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5日	-	是
张哲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9年12月23日	2026年6月15日	-	是
周尚德	执行董事	男	54	2021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5日	498,426	否
	党委副书记			2021年3月19日	至今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2015年5月28日	2021年6月17日		
汤小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0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112,000	否
邱自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112,000	否
王琴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4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153,408	否
牛剑峰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4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5日	-	是
李松青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2	2024年2月6日	2026年6月15日	-	是
孟涌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2019年12月23日	2026年6月15日	-	是
林闻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20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413,504	否
宋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4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413,504	否
龚玉文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58	2018年4月2日	至今	498,376	否
唐向东	工会主席	男	56	2024年2月23日	至今	498,521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29日	至今		
	公司秘书			2019年12月3日	至今		
罗新鹏	总会计师	男	59	2019年10月29日	至今	498,569	否
黄武	副总经理	男	54	2024年2月6日	至今	447,330	是
杨意坚	副总经理	男	58	2024年8月28日	至今	298,293	是
韦皓 (离任)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3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1月11日	-	是
武勇 (离任)	董事长	男	61	2014年12月18日	2024年2月6日	-	否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胡鄙鄙 (离任)	执行董事	男	61	2016年5月26日	2024年4月12日	305,453	否
	总经理			2015年12月9日			
黄潮新 (离任)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3年6月15日	2024年4月29日	-	是
罗建成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12月30日	2024年9月25日	365,736	是
合计	/	/	/	/	/	5,139,170	/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亦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辉	男，1972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蒋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铁路局团委书记，杭州供电段党委书记，上海铁路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铁路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少宏	男，1967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广铁集团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铁集团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处长，广铁集团副总经济师兼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处长，广铁集团总法律顾问兼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处长，广铁集团总法律顾问兼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主任，广铁集团总法律顾问等职务，并曾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罗敬伦	男，1971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罗先生曾任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管理中心（多元经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成都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兼成都局财务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成都铁路局财务会计学会秘书长，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广铁集团总会计师。
胡丹	男，1972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胡先生曾任广铁集团安全监察室综合分析科科长、安全监察室副主任、娄底车务段党委书记、娄底车务段段长和株洲车站站长等职务，现任广铁集团运输部主任。
张哲	男，1971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曾任广铁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棠溪车站站长、货运营销分处处长，广州铁路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副主任，本公司江村车站副站长，三茂铁路肇庆车务段段长，本公司广州南站站长等职务，现任广铁集团客运部主任。
周尚德	男，1970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周先生曾任本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服务中心工会主席，广铁集团人事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兼接待办主任、机关事务部党总支书记，本公司深圳站党委书记、站长，本公司深圳北站站长兼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汤小凡	男，1968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IA）、国际内部审计师（CIA）。汤先生持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基金业证券、基金投资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曾任江西宜春审计局副局长，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和羊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州绿茵阁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广州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广东西域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广州德宁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广州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邱自龙	男，1967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湖南师范大学物理系无线电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深圳市长沙商会常务副会长。邱先生曾任广东番禺安全设备厂助理工程师、厂长助理和副厂长，深圳市欣格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冠中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深圳市兴冠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市长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北大软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琴	女，1970年4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加拿大温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王女士曾任职于香港中国旅行社、香港邮政，曾担任中华（海外）企业信誉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百年赤水（香港）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名牌科技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香港江苏社团总会副会长。
牛剑峰	男，1972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政

	工师。牛先生曾任郑州铁路局团委书记、商丘车站党委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处处长）、郑州车站党委书记、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广铁集团纪委书记。
李松青	男，1972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李先生曾任广铁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工科科长、调研督察科科长和副主任，广铁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主任）等职务，现任广铁集团人事部（党委组织部）主任（部长）。
孟涌	男，1967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孟先生曾任广铁集团财务处财务计划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广铁集团财务部（收入部）主任。
林闻生	男，1964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林先生曾任本公司工电事业部总会计师、广州电务段副总经济师、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审计部部长、公司审计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宋敏	女，1970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宋女士曾任青藏铁路公司计划财务部运营财务室副主任，青藏铁路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主任，青藏铁路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国家税务局财务管理处副调研员，中石油广东销售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级主管，本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投资者关系部）主任。
龚玉文	男，1966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龚先生曾任广铁集团人事处（党委组织部）领导干部科副科长、科长，广铁集团人事处副处长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公司广州东站党委副书记、副站长和广州东站党委书记、副站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唐向东	男，1968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唐先生曾任本公司收入清算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罗新鹏	男，1965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罗先生曾任铁道部广州车辆厂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广州铁道车辆厂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广铁集团广州铁道车辆厂总会计师，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黄武	男，1970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经济师。黄先生曾任广铁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广州列车段财务室会计员，广铁集团干部处（党委干部部）人才交流培训中心助理会计师、副主任和政法综治（护路联防）办公室主任，广铁集团人防战备处（人民武装部）处长（部长）、保卫部（人民武装部）主任（部长）兼政法办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意坚	男，1966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高级政工师。杨先生曾任广铁集团党委办公室秘书、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深圳土木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本公司物资房地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投资者关系部部长、广铁集团广州新客站（佛山西站）工程建设指挥部党总支书记、广铁集团江门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长和广铁集团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蒋辉	广铁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至今
罗敬伦	广铁集团	总会计师	2023 年 8 月	至今
胡丹	广铁集团	运输部主任	2020 年 7 月	至今
张哲	广铁集团	客运部主任	2019 年 4 月	至今

牛剑峰	广铁集团	纪委书记	2023 年 7 月	至今
李松青	广铁集团	人事部（党委组织部）主任（部长）	2023 年 12 月	至今
孟涌	广铁集团	财务部（收入部）主任	2020 年 5 月	至今
黄武	广铁集团	保卫部（人民武装部）主任（部长）兼政法办主任	2018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杨意坚	广铁集团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长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韦皓(离任)	广铁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武勇(离任)	广铁集团	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党委书记	2017 年 11 月	2023 年 10 月
黄潮新(离任)	广铁集团	纪委副书记兼党委巡察办主任	2019 年 12 月	至今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蒋辉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陈少宏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罗敬伦	湖南铁路有限公司、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胡丹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哲	中铁纪念票证有限公司	监事
汤小凡	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邱自龙	深圳市长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北大软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琴	百年赤水（香港）酒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香港名牌科技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
	香港江苏社团总会	副会长
孟涌	湖南铁路有限公司、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启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唐向东	深圳市广深铁路列车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罗新鹏	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平湖群亿铁路仓储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黄武	深圳市平湖群亿铁路仓储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意坚	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林闻生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韦皓(离任)	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委员会	东莞市委书记、 东莞军分区党委 第一书记
罗建成(离任)	中国铁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启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广深铁路列车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不领取董(监)事酬金;独立董事酬金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综合考虑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同类公司的薪酬方案、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绩效等因素,就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公司所在地深圳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不同人员的任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年度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蒋辉、韦皓、武勇、罗敬伦、胡丹、张哲,监事牛剑峰、黄潮新、李松青、孟涌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就公司所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的安排。有关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请查阅本章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5,139,170 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蒋辉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人员调整
陈少宏	执行董事	选举	董事会人员调整
	总经理	聘任	管理层人员调整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辞任
罗敬伦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董事会人员调整
牛剑峰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人员调整
李松青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监事会人员调整

唐向东	工会主席	选举	调整分工
黄武	副总经理	聘任	管理层人员调整
杨意坚	副总经理	聘任	管理层人员调整
韦皓(离任)	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辞任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人员调整
武勇(离任)	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到龄退休
胡翩翩(离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离任	到龄退休
黄潮新(离任)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任
罗建成(离任)	副总经理	解聘	辞任

蒋辉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其作为董事的责任。

陈少宏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其作为董事的责任。

韦皓先生及罗敬伦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分别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取得《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法律意见，并均确认明白其作为董事的责任。韦皓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辞任公司执行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之股本权益

于报告期末，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而须备存的登记册中无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持有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该条例条文而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的记录；公司亦无接获任何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而须通知公司及联交所之该等权益及淡仓的通知。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亦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使公司之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取得认购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本或债务证券之权利。

由公司董事、监事担任董事或雇员的其他公司并未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的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

2、董事、监事之服务合同

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均与公司订立了服务合同，而且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之前订立，并获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股东批准规定的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公司各董事、监事概无与公司签订任何于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情况下由公司终止之服务合同。

3、董事、监事之合约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度内所订立之重要交易、合约或安排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审议通过 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4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辉	否	2	2	2	0	0	否	1
陈少宏	否	6	6	0	0	0	否	2
罗敬伦	否	8	8	7	0	0	否	3
胡丹	否	8	8	7	0	0	否	3
张哲	否	8	8	7	0	0	否	3
周尚德	否	8	8	1	0	0	否	3
汤小凡	是	8	8	1	0	0	否	3
邱自龙	是	8	8	1	0	0	否	3
王琴	是	8	8	1	0	0	否	3
韦皓(离任)	否	6	6	5	0	0	否	2
武勇(离任)	否	0	0	0	0	0	否	0
胡翩翩(离任)	否	2	2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8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的会议，具体情况请查阅本章节“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相关内容。

2、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及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负责地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还按规定和掌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聘任审计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年报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与公司及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是建议公司按照商定的审计工作计划安排，配合外部审计师做好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要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保证了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质量。

二是建议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是建议提名陈少宏先生、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是建议提名黄武先生、陈少宏先生、杨意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现场办公、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主要是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形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情况，平时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地点	参加人员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29 日、6 月 18 日、8 月 28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9 日、12 月 6 日	参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总部	汤小凡、邱自龙、王琴
2024 年 2 月 6 日、6 月 18 日、12 月 6 日	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总部	汤小凡、邱自龙、王琴
2024 年 4 月 3 日	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总部	汤小凡、邱自龙
2024 年 8 月 29 日	参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总部	汤小凡、王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总部	汤小凡、邱自龙

4、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	对提名黄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黄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	对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	对提名陈少宏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陈少宏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	对提名杨意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杨意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第四次提名委员会	对提名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汤小凡（主席）、邱自龙、王琴
提名委员会	邱自龙（主席）、蒋辉、陈少宏、汤小凡、王琴
薪酬委员会	汤小凡（主席）、蒋辉、陈少宏、邱自龙、王琴

(二)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	听取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听取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审计师进行审计前沟通、研究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建议公司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及时向审计师提供资料，配合完成审计工作；提议公司立即启动选聘工作，并对采购内容、采购方式、邀请范围、采购价格、评价指标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无
2024 年 2 月 7 日	审核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招标文件、研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推进工作。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招标文件》，并对选聘工作的推进提出要求。	无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就选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提出建议。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3 月 19 日	再次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中期沟通、向审计师发出《审计督促函》。	要求审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按时披露。	无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上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对外披露。	无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阅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阅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	对提名黄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核。	同意提名黄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26 日	对提名陈少宏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核。	同意提名陈少宏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7 日	对提名杨意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核。	同意提名杨意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对提名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	同意提名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	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同意该考核结果。	无
2024 年 8 月 27 日	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修订方案进行了审核。	同意该修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565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7
专业构成	
客运、货运、运转人员	16,462
机务人员	4,727
车辆人员	3,023
工务人员	3,006
电务人员	1,915
供电、供水人员	2,292
房建公寓人员	1,262
多种经营及其他子公司人员	87
技术行管人员	3,791
合计	36,565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168
大学本科	5,320
大学专科	17,248

其他（中专、高中、职业院校等）	13,829
合计	36,56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以及福利计划组成，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技能工资以及按照规定在应付工资项目下列支的各项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是指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挂钩考核的工资，或按工作量计件考核的计件工资，或与员工岗位业绩挂钩考核的绩效工资等，而福利计划包括按照政策规定缴交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予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总额请查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2)。

公司实行劳动报酬与经济效益、劳动效率、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的薪酬分配政策，员工薪酬总量与公司经营效益紧密挂钩。员工薪酬分配以岗位劳动评价为基础，以员工绩效考核为依据，即在工资分配中，以不同岗位的劳动技能、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等基本劳动要素评价为依据确定员工的基本工资标准，以员工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实际付出的劳动数量、质量评价为依据确定员工的实际劳动报酬，充分发挥分配制度在公司激励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

(三) 退休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公司在当地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上下限范围内以职工上年度月均收入确定基数并按规定比例，按月向当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除上述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基本养老保险并无任何没收供款，因为所有供款在支付时即全面归属于职工。

公司职工还参加了由广铁集团组织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公司以广铁集团规定的补充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及标准，按月向广铁集团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职工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相关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供款中因职工离职而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并不用于抵销现有供款，而是拨入该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公共账户，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分派于该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成员。

(四)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职教专职管理人员 97 人，共有 811,485 人次参加了各类职业培训，主要包括安全规章培训、岗位规范化培训、适应性培训、资格性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完成全年培训计划的 100%，培训支出约为人民币 7,444.15 万元。

(五)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标准、比例、相关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和中小股东充分表达诉求提供了制度保障，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对现金分红的主要规定为：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

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4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7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 4.96 亿元，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已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 128 亿元，派息率达 64.31%。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95,847,59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0,161,23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7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95,847,59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77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91,695,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91,695,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1,261,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403.4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0,161,2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246,308,07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及检查评价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和管理业绩，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董事会每年年初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管理层签订包括客货运量、运输收入、安全、成本、利润、管理等指标在内的目标考核责任书，考核期满后，公司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评价结果，分别兑现奖励承诺。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建设和评价工作，并从 2011 年开始贯彻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至今已形成了一套以机关各部门和下属各单位为核心的包括投融资管理、信息披露、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人事管理以及财务报告编制等内容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基本建立起了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内控制度，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制约机制，以及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管理规范与流程，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管理需要，继续推行“业务及职能部门进行内控运行效果的自我查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同时实施全员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培训和测试，巩固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强化业务部门直接承担风险管理控制的能力，实现“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合规执行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日常化运作机制，促进内控机制整体运转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按照境内外有关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有关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gsrc.com>）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内控制度有效性的评价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gsrc.com>）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有关自查清单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http://neris.csrc.gov.cn/portal>）进行填报。

十六、企业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据公司及其董事所知，公司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有关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应用《企业管治守则》列载的原则于企业管治架构及常规内。

（一）企业目的、策略及管治

1、企业策略、业务模式及文化

公司已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多层次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负责领导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的治理规则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涵盖了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忠诚勤勉义务。

公司每年都在年度报告中讨论及分析公司表现，包括内外部环境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变化趋势、当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及其影响因素、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下一年计划等，以确保公司发展目标能够实现。

2、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检讨及监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公司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 （5）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董事会还设立了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了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特的权力。除非获得正式授权，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二）董事会组成及提名

1、董事会组成、继任及评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

于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蒋辉、陈少宏、周尚德，非执行董事罗敬伦、胡丹、张哲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小凡、邱自龙、王琴。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令决策更加审慎周详。

公司及时公布最新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并列明其角色和职能，包括在各专门委员会所承担的角色，以及注明其是否独立董事，并在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均说明每位董事的身份（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每年对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公司治理的具体实践等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并最终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向股东大会述职。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每年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公司认为，于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2、委任、重选和罢免

《公司章程》已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章程》列明了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且独立董事占多数，现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两位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向东先生任提名委员会秘书。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已在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发布。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已获得公司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提名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于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主要内容为就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有关本报告披露日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以及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请参阅本章节“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的相关内容。

4、多元化

(1)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董事会会在甄选、评估和提名所有董事候选人时，在坚持用人唯才的原则下，须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行业及专业经验、知识储备和服务年资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多元化原则组建董事会。

董事会授权提名委员会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拓展和检讨可计量目标。于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可计量目标对董事会9名成员之多元化分析载列如下：

性别	男性：8名 女性：1名
年龄	51-55岁：6名 56-60岁：3名
职位	执行董事：3名 非执行董事：3名 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
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8名 中国香港地区：1名
文化及教育背景	硕士：4名 大学本科：5名
行业及专业经验	会计与财务：2名 企业管理：2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经验：5名

经检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成员的专业经验和背景、服务任期、性别、年龄、文化背景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均较好地体现了多元化的原则，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目标。

(2) 员工性别多元化

公司一直致力于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性别多元化，努力实现员工性别多样性和性别平等。于报告期末，公司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36,565 人，其中男性占比为 76.18%（27,857 人），女性占比为 23.82%（8,708 人）。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经检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性别已达到多元化。

(三) 董事责任、权力转授及董事会程序

1、董事责任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清楚列明董事的职责，确保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会议的详情以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请参阅本章节“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每名董事、监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须及时提供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资料已在有关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和股东文件中披露，并可在本章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查阅。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制订了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公司确认该等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公司非常重视董事的后续培训工作，每名董事加入董事会时均会收到董事培训材料，内载操守指引及有关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此外，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的董事责任手册，告知最新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修订，同时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并记录董事的培训纪录。报告期内，公司新任职的董事蒋辉先生、罗敬伦先生、陈少宏先生和韦皓先生（已离任）在委任生效前均已参加香港律师行开展的相关培训，并取得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9D 条规定的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向东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2024 年第 7 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2、主席及行政总裁

公司并无设立行政总裁职务，有关行政总裁履行的职责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已清晰界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以保障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于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由蒋辉先生担任，总理由陈少宏先生担任。董事长与总裁之间没有关联或利益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公司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和程序。总经理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公司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

董事会已建立信息汇报和报送机制，确保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其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有关详情请参阅本章节“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数据提供及使用”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鼓励董事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怀疑态度，并营造开放的讨论氛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发表其观点和看法，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的贡献。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有关详情请参阅本章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3、管理功能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条例》等制度中作详细列明，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对独立。

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的发展、确立公司的战略目标、并确保公司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策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给予了执行董事和管理层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4、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了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委员会负责对财务报告、会计政策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参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及汇报的程序。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经全体委员确认后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

有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请参阅本章节“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的相关内容。

5、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数据提供及使用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在定期会议召开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拟提交审议事项清单，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均在会议召开14天前发送给全体董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则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时间内发出。如果主要股东或董事在所议事项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将举行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问题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各位董事审阅；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副本给各位董事备案，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根据议事和决策的需要，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主动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董事审阅。此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为保障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公司在就关联交易事宜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时，均由独立董事或审核委员会具体负责选聘工作。选聘时，须经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而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成员必须回避且不计入全部成员人数。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或监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反应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一般情况下，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或讨论事项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均拥有在需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6、公司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董事、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具体的事务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唐向东先生。报告期内，唐向东先生已参加了合计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培训，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会的运作。

公司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并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

(四) 核数、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1、财务汇报

在历年的定期财务汇报中，董事会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从多、从严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两地市场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除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外，还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发展战略和计划等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编制及发布季度业绩报告。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评核公司表现及进行决策。

公司董事承认其有编制账目的责任，并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账目能真实和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表现。于编制截至报告期末止年度之账目时，董事已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作出审慎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账目。

有关公司董事及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申报责任的声明载于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内。

2、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公司资产。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以风险为导向建立、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也就是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公司董事会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公司董事会负责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至少每年 1 次对公司及附属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效益检讨。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讨，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有关守则条文的内容。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的建设情况、董事会的责任声明、自我评价、重大缺陷（如有）以及审计情况，请参阅本章节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设立审计部，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审核委员会的督导下，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所采取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及其成效进行独立审核。审核计划每年经由审核委员会商讨及议定，每次审核主要结果亦与审核委员会讨论。审计部的主要报告流程是向总经理报告，亦可直接向审核委员会主席报告。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均送交董事会主席、总经理、财务总监、被审核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积极监察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调查结果的数目和严重性，以及相关的部门采取的纠正行动。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数据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从内幕信息的上报、识别、审核披露到最后的发布，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处理及发布内幕信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管理内幕消息相关的资料。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制订了《反欺诈舞弊工作条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职责分工、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流程等事项。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举报电话热线和电子邮箱，并已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反映、举报公司或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

报告期内，董事会确认公司已具有辨认、管理及报告对达到其策略性目标所面对的重大风险的系统和程序，并且有效、足够。董事会持续监察风险，并获得各专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

3、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已设立审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现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成员均具备合适的学历和专业资格或相关的财务管理才能。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向东先生任审核委员会秘书。

经董事会批准的《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已在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发布。按照《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表现，确定有关审计的性质及范围，以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遵循有关法规的情况。审核委员会还会讨论由内部审计、外聘审计师及监管机构所提出之各项建议，以确保所有合适的审核建议均已实行。审核委员会已获得公司的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务，公司董事会亦没有不同意其对审计师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事宜的意见。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审核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审核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审核、检讨及监督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工作，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师之审核结果，并向董事会建议委任外聘审计师。

有关本报告披露日审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以及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请参阅本章节“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的相关内容。

4、核数师酬金及核数师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师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师为公司连续服务的时间为 1 年，有关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轮换符合中国财政部印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 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审计师的审计业务酬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人民币），非审计业务酬金为人民币 48 万元，非审计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就公司处置部分资产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 薪酬委员会与薪酬

董事会已设立薪酬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且独立董事占多数，现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两位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向东先生任薪酬委员会秘书。

经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已在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发布。按照《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及监事之个人薪酬进行检讨及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及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约条款。公司薪酬政策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支付合理薪酬以吸引及保留高素质人才。薪酬委员会从内部及外部信息掌握市场薪酬状况和同业水平等，根据公司整体表现，拟定各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并且向董事会建议各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薪酬委员会已获得公司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薪酬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主要内容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审核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修订方案。

有关本报告披露日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以及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请参阅本章节“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详情请参阅本章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 股东参与

1、有效沟通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坚持回报股东。

(1) 信息披露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

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及时发布各类临时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经营状况、投资、分红派息、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信息。此外，公司一贯坚持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2）股东通讯政策

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A、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

B、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积极开展良性互动，认真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及现场提出的问题。

C、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公司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等多方面的信息。

D、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

公司董事会已检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考虑上述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公司已采取的步骤及举行的活动，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通讯政策已有效实施。

（3）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报告期内实施了2023年度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7元，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4.96亿元，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已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128亿元，派息率达64.31%。有关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详情请参阅本章节“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内容。

（4）组织章程文件变动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具体的修订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建议委任执行董事、建议委任股东代表监事、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股东通函。

2、股东大会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本章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少21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至少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的形式分别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股份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透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董事会或公司秘书送交经签署的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请求书，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可透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董事会或公司秘书送交经签署的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于该拟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该书面提案中所提出的议案。

股东宜出席大会就公司的业绩、营运、战略及/或管理作出提问或发表意见。董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合适的管理行政人员及外聘审计师将出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提问。各股东大会均会对股东的提问时间作出合理安排。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股东可致电公司投资者热线或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通过网站、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年度报告等途径发布详细的联系方式，供股东提出主张或进行查询。

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对投票表格的填写方式、股东权利、表决程序以及计票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股东能够了解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及投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7.6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单位广州机务段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广州机务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广州机务段 2024 年的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广州机务段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开披露的“2024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具体网址为：<https://www-app.gdec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2、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请查阅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gsrc.com>）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环境保护与科技创新”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万吨）	3.4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运输过程中优先使用电力机车，尽量减少内燃机车使用；在列车上和生产作业场所更换更加环保的设施设备，做好污物、污水、废气和噪音处理；坚持对铁路沿线进行绿化植树，利用自然生态系统增加碳吸收；推广无纸办公、无纸通信，提倡双面使用打印纸，减少纸张消耗；坚持节约用电，在生产生活场所加强自然光使用，安装节能照明设备，提倡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有效减少电力消耗；优先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出行等等。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输安全、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查阅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

(<http://www.gsrg.com>)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查阅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gsrg.com>)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查阅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gsrg.com>)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员工权益与社会公益”部分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铁集团	广铁集团及其下属的任何其它成员将不会在公司运营的线路范围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铁路运输及相关业务上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广铁集团及其下属的任何其它成员在广坪段铁路运营资产及业务收购后也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	否	-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广铁集团	广铁集团在与公司的经营往来中，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广铁集团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不会滥用大股东地位，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否	-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广铁集团	广铁集团对广坪段占用土地在以授权经营形式取得后租予公司。广铁集团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约定广铁集团将广州至坪石段铁路线路的土地使用权租予公司，租赁期限为 20 年，双方确定每年租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是	20 年	是
	其他	广铁集团	广铁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向公司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理。	2007 年 10 月	否	-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已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31)。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95	2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黄天义、陈婉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公开选聘。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证券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在美国撤销注册并免除披露义务，且港交所上市规则认可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并聘请一家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且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连）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方便公司经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国铁集团（包括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订立 2023 年至 2025 年为期三年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广铁集团作为持有公司 37.12% 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铁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国铁集团是公司的关联（连）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方交易，已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公司确认：该等交易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所述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和要求，均已按照公司与国铁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执行并严格遵守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方	关联（连）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服务	按照国铁集团制定价格结算	4,013,579,350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由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	按照全成本协商定价或国铁集团制定的价格结算	862,019,334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从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购入的存料及供应品	协议定价	815,047,087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由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按照全成本协商定价	265,938,569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按国家铁路工程定额核定的预决算结算	203,010,365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联营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按国家铁路工程定额核定的预决算结算	79,344,366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由联营公司提供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按照全成本协商定价	615,502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由联营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	按照全成本协商定价或国铁集团制定的价格结算	4,428,674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费用	按照国铁集团制定价格结算	1,344,328,073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购买商品	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购入的存料及供应品	协议定价	81,848,645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由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	按照全成本协商定价或国铁集团制定的价格结算	18,625,783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由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按照全成本协商定价	1,591,313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按国家铁路工程定额核定的预决算结算	26,593,78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方	关联（连）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向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及铁路运营服务	列车服务：按照全成本协商定价或国铁集团制定的价格结算； 铁路运营服务：协议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结算	5,370,152,595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向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服务	按照国铁集团制定价格结算	1,619,456,744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向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出售的存料及供应品及其他服务	协议定价	54,257,887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向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按国家铁路工程定额核定的预决算结算	78,187,994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向联营公司出售的存料及供应品	协议定价	5,425,718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向联营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	按照全成本协商定价或国铁集团制定的价格结算	2,121,600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	向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服务	按照国铁集团制定价格结算	2,619,679,456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	向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营服务	协议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结算	1,787,756,700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	向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货车维修服务	按照国铁集团制定价格结算	602,257,095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	向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	按照全成本协商定价或国铁集团制定价格结算	297,100,364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	向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按国家铁路工程定额核定的预决算结算	349,755,421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	客运收入	按照国铁集团制定价格结算	10,978,764,616
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	货运收入	按照国铁集团制定价格结算	1,622,820,308

3、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

公司设有内部监控程序，确保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时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公司亦有内部审核人员审核此等交易并确保内部监控程序充足有效，并提交结果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于公司于报告期内所参与之持续关连交易，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向管理层适当查询后确认：该等关连交易均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均按一般商务条款并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未有超越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4、审计师对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

公司的审计师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之鉴证工作」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审计师函件」，对截至报告期末止年度的关连交易执行程序，并对上述关连交易报告如下：

(1) 公司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就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公司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3) 公司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该等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4) 就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而言，公司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超出公司先前公告的年度上限总额。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31	-	1,231
合计		1,231	-	1,231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均无重大影响。		

注：由于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恶化，公司预计与该公司的往来款项已无法收回，因此已于以前年度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订立的合约

报告期内，除本年度报告中披露者外，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无订立其他重要合约。

(七)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权益加以质押，以担保公司的债务、保证或其他责任上的支持。

(五) 贷款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没有订立任何贷款协议，亦没有违反任何对其业务运作影响重大的贷款协议条款。

(六)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01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	2,629,451,300	37.12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313,700	1,418,756,999	20.03	-	无	-	境外法人
林乃刚	-	124,000,000	1.75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 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0	80,000,000	1.13	-	无	-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 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5,600)	77,998,901	1.10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249,762)	51,155,035	0.72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 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5,200	45,933,347	0.65	-	无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 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	40,000,000	0.56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 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100)	39,930,500	0.56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 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1	36,000,001	0.51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9,4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451,3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418,756,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18,756,999				
林乃刚	1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 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 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98,901	人民币普通股	77,998,9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155,035	人民币普通股	51,155,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 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33,347	人民币普通股	45,933,3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 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 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30,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 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 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同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 H 股乃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A 股乃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于报告期末，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记录，以下人士（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	身份	占类别股本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2,629,451,300(L)	实益拥有人	46.52(L)	37.12(L)
Kopernik Global Investors LLC	H 股	114,897,054(L)	投资经理	8.03(L)	1.62(L)

注：字母(L)代表好仓。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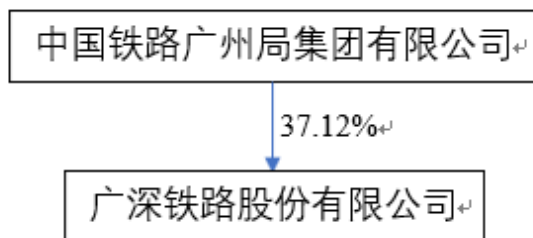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蒋辉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组织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科技与其他实业开发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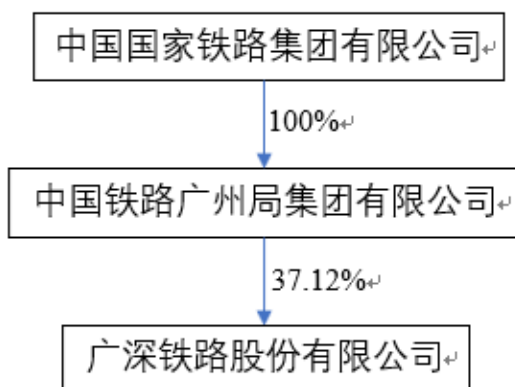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竹学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0125）、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006）、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816）、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569）、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1048）、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213）、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59）。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众持股量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公众持股数量为 4,454,08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8%，按照报告期末公司 A 股收市价格每股人民币 3.43 元计算，公众持股市值约为人民币 152.78 亿元，公司公众持股比例符合有关规则对于维持足够公众持股量的规定。

十、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该等其他人士的权益没有出现重叠情况。

十一、购回、出售或赎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公司上市股份。报告期内及于报告期末，公司不持有任何库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库存股份）。

十二、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公司无需对现有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给予其优先购买新股之权利。

十三、有关涉及本身的证券之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发行或授予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证或其他类似权证，亦无可赎回证券及认股期权计划。

十四、上市证券持有人税项减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上市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地位并不能够因持有该等证券而享有税项减免。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681 号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铁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深铁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深铁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委托运输服务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5)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所述，2024 年度，广深铁路在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委托运输服务收入均为人民币 8,023,161,992 元，分别占合并及母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29.62%和 29.65%。由于委托运输服务收入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委托运输服务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该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委托运输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委托运输服务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委托运输服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3) 采用抽样方式，检查委托运输服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估委托运输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委托运输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结算单及收款记录等。
- (5) 采用抽样方式，比较广深铁路自有线路工作量人工的单位成本分析客户委托线路工作量人工单位成本是否合理。
- (6) 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本年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广深铁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深铁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深铁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深铁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深铁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深铁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深铁路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广深铁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7 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34,900,900	1,482,463,336
应收票据	五(2)	192,750,000	-
应收账款	五(3)	5,940,313,417	6,239,551,856
预付款项	五(4)	37,261,405	22,693,639
其他应收款	五(5)	957,959,832	632,761,62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6)	328,302,221	289,526,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63,900,000	1,9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99,010,404	129,331,991
流动资产合计		9,654,398,179	8,798,279,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8)	-	6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16,743,981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26,702,449	298,743,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478,375,517	462,695,717
固定资产	五(11)	21,978,835,338	22,785,584,687
在建工程	五(12)	415,115,695	561,177,814
使用权资产	五(13)	1,288,501,143	1,304,747,553
无形资产	五(14)	1,635,464,141	1,690,250,686
商誉	五(15)	281,254,606	281,254,606
长期待摊费用		1,148,304	32,708,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465,724,288	883,835,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41,736,069	58,925,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2,857,550	28,436,667,766
资产总计		36,567,255,729	37,234,946,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300,176,917	700,385,000
应付票据	五(19)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2,650,474,072	4,913,237,216
预收款项		5,133,304	11,490,275
合同负债	五(21)	322,663,026	228,525,57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04,444,410	408,683,620
应交税费	五(23)	105,456,864	90,622,733
其他应付款	五(24)	3,014,436,331	1,373,640,81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2,881,200	13,744,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66,779,309	76,105,907
其他流动负债		8,917,024	19,549,633
流动负债合计		6,878,481,257	8,022,240,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500,000,000	780,000,000
租赁负债	五(27)	1,328,652,169	1,326,891,951
递延收益	五(28)	741,960,624	702,384,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48,941,663	51,434,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9,554,456	2,860,710,400
负债合计		9,498,035,713	10,882,951,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9)	7,083,537,000	7,083,537,000
资本公积	五(30)	11,641,244,237	11,577,380,55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93,700,790	181,940,940
专项储备	五(32)	160,640,794	81,228,476
盈余公积	五(33)	3,300,227,369	3,194,362,899
未分配利润	五(34)	4,729,884,867	4,271,435,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09,235,057	26,389,885,558
少数股东权益		(40,015,041)	(37,889,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69,220,016	26,351,995,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567,255,729	37,234,946,966

董事长：蒋辉

总经理：陈少宏

总会计师：罗新鹏

财务部长：刘启义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4,900,900	1,482,463,336
应收票据		192,750,000	-
应收账款	十五(1)	5,939,974,390	6,237,999,729
预付款项		37,248,255	22,686,0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72,372,877	1,026,481,95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28,297,541	289,515,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900,000	1,9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7,727,549	127,498,981
流动资产合计		10,067,171,512	9,188,595,3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16,743,98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88,733,908	360,774,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6,657,638	460,977,838
固定资产		21,929,850,128	22,733,042,848
在建工程		415,115,695	561,177,814
使用权资产		1,288,501,143	1,304,747,553
无形资产		1,412,208,945	1,455,663,982
商誉		281,254,606	281,254,606
长期待摊费用		1,148,304	32,449,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306,222	895,428,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0,086	29,449,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83,036,675	28,191,711,092
资产总计		36,750,208,187	37,380,306,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76,917	700,385,000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649,393,563	4,903,794,993
预收款项		5,133,304	11,482,436
合同负债		322,663,026	228,525,571
应付职工薪酬		403,171,158	403,875,321
应交税费		102,905,568	87,420,989
其他应付款		2,692,993,103	1,028,869,32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699	868,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79,309	76,105,907
其他流动负债		8,917,024	20,941,382
流动负债合计		6,552,132,972	7,661,400,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780,000,000
租赁负债		1,328,652,169	1,326,891,951
递延收益		741,960,624	702,384,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0,612,793	2,809,276,013
负债合计		9,122,745,765	10,470,676,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83,537,000	7,083,537,000
资本公积		11,643,048,398	11,579,184,714
其他综合收益		193,700,790	181,940,940
专项储备		160,640,794	81,228,476
盈余公积		3,300,227,369	3,194,362,899
未分配利润		5,246,308,071	4,789,375,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27,462,422	26,909,629,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50,208,187	37,380,306,392

董事长：蒋辉

总经理：陈少宏

总会计师：罗新鹏

财务部长：刘启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90,074,926	26,194,897,33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27,090,074,926	26,194,897,332
二、营业总成本		25,691,591,025	24,826,866,26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25,382,787,574	24,552,915,441
税金及附加	五(36)	91,811,343	48,312,602
销售费用		74,970	-
管理费用	五(37)	167,698,640	175,146,280
财务费用	五(38)	49,218,498	50,491,943
其中：利息费用		104,227,316	109,082,298
利息收入		55,929,161	54,846,265
加：其他收益	五(39)	41,369,148	90,353,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1,156,729	39,739,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18,707	23,454,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3,010,985)	(5,506,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330,205)	(120,818,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7,610,387	96,646,0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278,975	1,468,445,7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23,245,761	34,986,14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24,551,104	46,856,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1,973,632	1,456,575,9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413,447,676	399,681,5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525,956	1,056,894,3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525,956	1,056,894,3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161,237	1,058,289,0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281)	(1,394,7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1)	11,759,850	10,589,7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59,850	10,589,79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9,850	10,589,7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59,850	10,589,7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0,285,806	1,067,484,1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921,087	1,068,878,8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281)	(1,394,7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董事长：蒋辉

总经理：陈少宏

总会计师：罗新鹏

财务部长：刘启义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7,055,670,487	26,142,371,89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5,365,459,557	24,503,344,073
税金及附加		89,716,605	45,709,209
销售费用		74,970	-
管理费用		154,379,373	146,740,156
财务费用		49,810,386	50,960,408
其中：利息费用		104,227,317	109,082,298
利息收入		55,328,553	54,213,240
加：其他收益		41,333,585	90,143,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4,472,638	39,739,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18,707	23,454,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10,985)	(5,506,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0,205)	(120,818,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10,387	96,646,0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4,305,016	1,495,822,522
加：营业外收入		22,834,331	33,368,178
减：营业外支出		24,292,406	40,733,8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2,846,941	1,488,456,814
减：所得税费用		414,202,238	400,264,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644,703	1,088,191,9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644,703	1,088,191,9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59,850	10,589,7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9,850	10,589,7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59,850	10,589,7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0,404,553	1,098,781,734

董事长：蒋辉

总经理：陈少宏

总会计师：罗新鹏

财务部长：刘启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7,745,526	16,309,46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893,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238,946,912	459,029,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6,692,438	16,803,384,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6,800,663	5,147,220,9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4,438,317	9,763,830,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362,061	679,112,6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22,791,123	96,855,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6,392,164	15,687,020,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8)(1)	2,710,300,274	1,116,36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38,022	71,261,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16,428	16,285,4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	177,986,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4,450	265,533,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830,513	1,022,308,6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	66,064,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830,513	1,088,373,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76,063)	(822,839,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57,62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623,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1,2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597,400	41,284,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270,053	64,411,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867,453	1,310,69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44,453)	(110,696,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0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37,564	182,828,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2)	1,482,463,336	1,299,635,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2)	1,934,900,900	1,482,463,336
董事长：蒋辉	总经理：陈少宏	总会计师：罗新鹏	财务部长：刘启义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7,745,526	16,256,952,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893,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90,398	450,118,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6,235,924	16,741,964,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8,312,977	5,138,459,7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2,369,688	9,712,322,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362,061	670,713,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0,977	105,02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6,205,703	15,626,524,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030,221	1,115,439,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38,022	16,852,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16,428	70,989,6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986,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4,450	265,828,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830,513	1,021,677,7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64,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830,513	1,087,742,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76,063)	(821,913,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2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623,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1,2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597,400	41,284,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411,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597,400	1,310,69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974,400)	(110,696,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0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37,564	182,829,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463,336	1,299,633,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900,900	1,482,463,336

董事长：蒋辉 总经理：陈少宏 总会计师：罗新鹏 财务部长：刘启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83,537,000	11,577,380,553	181,940,940	81,228,476	3,194,362,899	4,271,435,690	(37,889,759)	26,351,995,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3,537,000	11,577,380,553	181,940,940	81,228,476	3,194,362,899	4,271,435,690	(37,889,759)	26,351,995,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3,863,684	11,759,850	79,412,318	105,864,470	458,449,177	(2,125,282)	717,224,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759,850	-	-	1,060,161,237	(1,635,281)	1,070,285,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5,864,470	(601,712,060)	(490,001)	(496,337,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5,864,470	(105,864,47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95,847,590)	(490,001)	(496,337,591)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79,412,318	-	-	-	79,412,318
1. 本期提取	-	-	-	235,890,550	-	-	-	235,890,550
2. 本期使用	-	-	-	156,478,232	-	-	-	156,478,232
(六) 其他(附注五(30))	-	63,863,684	-	-	-	-	-	63,863,6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3,537,000	11,641,244,237	193,700,790	160,640,794	3,300,227,369	4,729,884,867	(40,015,041)	27,069,220,01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83,537,000	11,576,692,841	181,940,940	50,605,471	3,084,484,726	3,312,434,993	(36,495,031)	25,253,200,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3,537,000	11,576,692,841	181,940,940	50,605,471	3,084,484,726	3,312,434,993	(36,495,031)	25,253,200,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87,712	-	30,623,005	109,878,173	959,000,697	(1,394,728)	1,098,794,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589,799	-	-	1,058,289,071	(1,394,728)	1,067,484,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8,819,194	(108,819,19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8,819,194	(108,819,1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0,589,799)	-	1,058,979	9,530,82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0,589,799)	-	1,058,979	9,530,820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30,623,005	-	-	-	30,623,005
1. 本期提取	-	-	-	159,485,486	-	-	-	159,485,486
2. 本期使用	-	-	-	128,862,481	-	-	-	128,862,481
(六) 其他	-	687,712	-	-	-	-	-	687,7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3,537,000	11,577,380,553	181,940,940	81,228,476	3,194,362,899	4,271,435,690	(37,889,759)	26,351,995,799

董事长：蒋辉

总经理：陈少宏

总会计师：罗新鹏

财务部长：刘启义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83,537,000	11,579,184,714	181,940,940	81,228,476	3,194,362,899	4,789,375,428	26,909,629,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3,537,000	11,579,184,714	181,940,940	81,228,476	3,194,362,899	4,789,375,428	26,909,629,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3,863,684	11,759,850	79,412,318	105,864,470	456,932,643	717,832,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759,850	-	-	1,058,644,703	1,070,404,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5,864,470	(601,712,060)	(495,847,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5,864,470	(105,864,47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95,847,590)	(495,847,590)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79,412,318	-	-	79,412,318
1. 本期提取	-	-	-	235,890,550	-	-	235,890,550
2. 本期使用	-	-	-	156,478,232	-	-	156,478,232
(六) 其他(附注五(30))	-	63,863,684	-	-	-	-	63,863,684
四、本期末余额	7,083,537,000	11,643,048,398	193,700,790	160,640,794	3,300,227,369	5,246,308,071	27,627,462,42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83,537,000	11,578,497,002	181,940,940	50,605,471	3,084,484,726	3,800,471,867	25,779,537,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3,537,000	11,578,497,002	181,940,940	50,605,471	3,084,484,726	3,800,471,867	25,779,537,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87,712	-	30,623,005	109,878,173	988,903,561	1,130,092,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589,799	-	-	1,088,191,935	1,098,781,7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8,819,194	(108,819,19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8,819,194	(108,819,19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0,589,799)	-	1,058,979	9,530,82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0,589,799)	-	1,058,979	9,530,820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30,623,005	-	-	30,623,005
1. 本期提取	-	-	-	159,485,486	-	-	159,485,486
2. 本期使用	-	-	-	128,862,481	-	-	128,862,481
(六) 其他	-	687,712	-	-	-	-	687,7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3,537,000	11,579,184,714	181,940,940	81,228,476	3,194,362,899	4,789,375,428	26,909,629,457

董事长：蒋辉

总经理：陈少宏

总会计师：罗新鹏

财务部长：刘启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 1996 年 3 月 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简称“铁道部”)铁政策函[1995]522 号文,以其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总公司的客货运输主业以及与运输业务和设施相关的多种经营服务单位的资产(扣除相关负债),折价入股组建了本公司。

于 1996 年 4 月 9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券发[1996]7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境外公众发行 1,431,3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 217,812,000 股 H 股及 24,269,76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50 股 H 股。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46 号文《关于核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2,747,987,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广东羊城铁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城铁路”)于中国南部地区经营的广州至坪石之间的铁路业务及相关运营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羊城铁路业务”)。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0,169,924,967 元的收购对价取得了羊城铁路业务的控制权。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 15F 表格,以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撤销本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注册并终止相关的报告义务。撤销注册及终止报告义务已在递交 15F 表格后 90 天生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主要经营活动是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铁集团持有本公司 37.1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 10%，且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 10%，且大于等于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6.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如果其公允价值并非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也非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4.1.2.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2.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组合二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组合三	国内企业承兑的应收票据

12.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承兑人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应收票据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13.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国铁集团清算的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	委托运输服务及综合服务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组合三	非委托运输服务及综合服务收入及不通过国铁集团清算的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结合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计算确定各组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3.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债务人已发生事实违约、经营风险增加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应收账款因信用风险已显著变化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4、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14.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余的其他应收款全部划分为非贸易性应收款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历史信用损失、款项性质、债务人类别等。

本集团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4.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债务人已发生事实违约、经营风险增加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其他应收款因信用风险已显著变化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5、存货√适用 不适用**15.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5.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其他互换配件及旧轨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5.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5.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6.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6.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6.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6.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

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6.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7.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40	4%	2.40 - 4.80%
路轨、桥梁及其他线路资产	年限平均法	16 - 100	0 - 4%	1.00 - 6.00%
机车车辆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通讯信号系统	年限平均法	8 - 20	4%	4.80 - 12.00%
其他工具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25	0 - 4%	3.84 - 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7.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建筑及大修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依据资产验收交接单、验收报告等资料，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19、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

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20.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6.5 - 50	土地使用权期限/预计使用期限	-
电脑软件	直线法	5	预计使用期限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1、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3、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收入

25.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运输业务及其他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和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

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客户奖励积分，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a)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本集团所运营的铁路业务是国铁集团系统的组成部分，接受国铁集团的统一监督和管理。本集团提供的客运服务、货运服务及其他相关的铁路服务产生的收入由本集团向客户或其他铁路公司收取。国铁集团的全国性清算系统根据既定的收费标准、分摊方法集中计算各铁路公司应确认的收入及承担的费用。

(i) 客运收入

本集团客运收入包括广深城际列车和长途车客运收入。该客运服务由本集团作为承运企业，相应的收入通过国铁集团的清算系统来进行记录和处理。

由本集团提供的客运服务收入根据国铁集团的月度清算通知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ii) 货运收入

货运收入系本集团作为承运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相关的货运信息和货运收入的归集和计算情况由国铁集团的清算系统进行处理。

由本集团提供的货运服务根据国铁集团的月度清算通知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iii) 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相关服务收入

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相关服务收入系其他铁路公司使用了本集团的列车牵引服务、铁路线路或电力供应等服务产生的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相关服务收入。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相关服务的信息由国铁集团的清算系统进行记录和处理，本集团根据国铁集团的月度清算通知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相关服务收入。

(iv) 委托运输服务收入

委托运输服务收入系本集团受其他铁路公司委托，提供受托线路范围内的运输设备、设施维护，站务和乘务服务，以及安保消防等服务产生的收入，该等收入由本集团自行向服务接受方收取，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或者按照已完成的时间占预计总时间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b) 销售商品

本集团在列车及车站内销售食品、饮料和货品等商品予客户，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c) 提供其他劳务

本集团还对外提供维修及装卸等劳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履约进度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

25.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26、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6.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6.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工程相关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工程完工后开始使用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费返还和政府奖励资金，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

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9.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9.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29.1.4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29.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9.2.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9.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9.2.3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9.2.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安全生产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本集团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并按如下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1) 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 提取；
- (2)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 提取。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

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收入准则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

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32.1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结合违约风险敞口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管理层主要从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经营现状综合判断和估计。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

如实际发生的信用损失与原估计有差异时，该差异将会于未来期间内影响本集团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特别是线路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由管理层参考以下各项厘定：(1)资产的历史使用情况；(2)资产的预期实际损耗；(3)近期进行的耐用性评估结果；(4)同类固定资产因生产改变或改良导致技术或商业过时；(5)资产所附着的土地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经营租赁期；(6)市场对固定资产使用需求的变化，以及法律或类似限制。预计可使用年限于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发生变化。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工程建筑安装业务	9%
	客运收入、货运收入、动车组使用费收入及其他运输收入	9%
	路网清算收入、餐饮收入、劳务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及 25%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本集团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即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和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取得的收入)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本集团取得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相关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上转至国铁集团，由国铁集团汇总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集团就地申报纳税。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铁路黄埔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服司”)、深圳市平湖群亿铁路仓储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群亿”)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1,228	2,100,280
人民币	631,228	2,100,280
银行存款：	1,934,263,973	1,480,355,424
人民币	1,930,738,615	1,467,296,026
港币	3,525,358	13,059,398
其他货币资金：	5,699	7,632
港币	5,699	7,632
合计	1,934,900,900	1,482,463,3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750,000	-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年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本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320,065,745	4,823,398,941
1 年以内小计	4,320,065,745	4,823,398,941
1 至 2 年	1,383,946,168	1,295,753,160
2 至 3 年	158,406,598	125,069,066
3 年以上	124,728,569	29,153,367
合计	5,987,147,080	6,273,374,5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87,670,219	3.13	-	-	187,670,219	269,407,292	4.29	-	-	269,407,292
组合二	5,690,020,419	95.04	44,698,993	0.79	5,645,321,426	5,784,728,754	92.21	31,688,008	0.55	5,753,040,746
组合三	109,456,442	1.83	2,134,670	1.95	107,321,772	219,238,488	3.50	2,134,670	0.97	217,103,818
合计	5,987,147,080	100.00	46,833,663		5,940,313,417	6,273,374,534	100.00	33,822,678		6,239,551,8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187,670,219	-	-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二	5,690,020,419	44,698,993	0.79%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三	109,456,442	2,134,670	1.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3)，管理层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3)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822,678	-	33,822,67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转回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计提	13,010,985	-	13,010,985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6,833,663	-	46,833,663

(4) 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22,678	13,010,985	-	-	-	46,833,663

(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826,196,821	80.61	37,752,28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04,825	99.58	22,670,590	99.90
1 至 2 年	156,580	0.42	23,049	0.1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7,261,405	100.00	22,693,639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关联方	32,443,706	1 年以内	87.07
单位 2	非关联方	630,188	1 年以内	1.69
单位 3	非关联方	442,493	1 年以内	1.19
单位 4	非关联方	423,573	1 年以内	1.14
单位 5	非关联方	324,000	1 年以内	0.87

合计		34,263,960		91.96
----	--	------------	--	-------

5、其他应收款

5.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57,959,832	632,761,629
合计	957,959,832	632,761,629

5.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818,731,118	485,996,940
1 年以内小计	818,731,118	485,996,940
1 至 2 年	11,375,609	18,297,612
2 至 3 年	10,000	129,490,631
3 年以上	129,062,764	196,105
合计	959,179,491	633,981,2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工程款	798,811,680	445,186,668
应收土地收储款	128,902,764	128,902,764
备用金	12,141,373	16,138,137
代垫款项	6,509,280	15,504,196
保证金及押金	2,235,112	1,427,137
其他	10,579,282	26,822,386
小计	959,179,491	633,981,288
减：坏账准备	1,219,659	1,219,659
合计	957,959,832	632,761,62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贸易性应收款项	959,179,491	100.00	1,219,659	0.13	957,959,832	633,981,288	100.00	1,219,659	0.19	632,761,629
合计	959,179,491	100.00	1,219,659		957,959,832	633,981,288	100.00	1,219,659		632,761,62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19,659	-	-	1,219,65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转回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19,659	-	-	1,219,659

(5) 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9,659	-	-	-	1,219,659

(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39,168,839	45.79	代收代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645,130
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	128,902,764	13.44	应收土地收储款	3 年以上	-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74,630,442	7.78	代收代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109,631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67,852,425	7.07	代收代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99,674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550,281	6.83	代收代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96,292
合计	776,104,751	80.91	/	/	950,727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137,964	-	140,137,964	182,558,304	-	182,558,304
旧轨料	35,891,751	2,330,205	33,561,546	34,993,235	-	34,993,235
其他互换配件	25,296,624	-	25,296,624	32,476,559	-	32,476,559
库存商品	288,590	-	288,590	318,115	-	318,115
合同履约成本	129,017,497	-	129,017,497	39,180,536	-	39,180,536
合计	330,632,426	2,330,205	328,302,221	289,526,749	-	289,526,74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本年核销	期末余额
旧轨料	-	2,330,205	-	-	2,330,20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旧轨料	35,891,751	2,330,205	6.49	34,993,235	-	-

(3) 存货年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8,986,665	129,038,125
预缴所得税	23,739	293,866
合计	199,010,404	129,331,991

8、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期定期存款(注)	63,900,000	-	63,900,000	61,950,000	-	61,9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63,900,000	-	63,900,000	1,950,000	-	1,950,000
合计	-	-	-	60,000,000	-	60,000,000

注：系本公司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3.25%。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实业”)	149,426,689	-	-	8,944,075	-	-	-	-	-	158,370,764	-
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土公司”)	149,316,369	-	-	12,774,632	-	6,240,684	-	-	-	168,331,685	-
合计	298,743,058	-	-	21,718,707	-	6,240,684	-	-	-	326,702,449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1,305,320	-	-	110,147,600	-	-	471,452,920	9,438,022	352,735,520	-	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售。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快运”)	99,672,518	-	-	-	94,467,800	-	5,204,718	-	-	94,467,800	
广州市黄埔粤华货运联合有限公司	1,717,879	-	-	-	-	-	1,717,879	-	-	-	
合计	462,695,717	-	-	110,147,600	94,467,800	-	478,375,517	9,438,022	352,735,520	94,467,800	

(2) 2024 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11、固定资产**11.1 固定资产汇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951,782,045	22,773,389,966
固定资产清理	27,053,293	12,194,721
合计	21,978,835,338	22,785,584,687

1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路轨、桥梁及其他线路资产	机车车辆	通讯信号系统	其他工具及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92,481,652	15,596,390,723	6,175,516,503	2,430,748,628	7,810,779,422	41,405,916,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52,788	1,186,444,448	680,837,250	162,413,413	383,369,166	2,520,717,065
(1)购置	22,520,943	39,358	24,898,144	2,401,750	72,935,787	122,795,982
(2)在建工程转入	14,610,417	45,515,042	-	46,736,990	191,930,561	298,793,010
(3)升级或改造完成后由在建工程转入	70,521,428	1,140,890,048	655,939,106	113,274,673	118,502,818	2,099,128,073
3.重分类	-	-	-	(131,721)	131,721	-
4.本期减少金额	14,841,380	1,275,902,952	957,847,177	43,088,756	237,385,528	2,529,065,793
(1)升级或改造转至在建工程	1,830,278	1,272,570,871	799,023,895	24,938,580	59,630,608	2,157,994,232
(2)处置或报废	13,011,102	3,332,081	158,823,282	18,150,176	177,754,920	371,071,561
5.期末余额	9,485,293,060	15,506,932,219	5,898,506,576	2,549,941,564	7,956,894,781	41,397,568,2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82,810,579	4,349,877,231	2,712,069,231	1,509,896,776	5,454,804,180	18,509,457,997
2.本期增加金额	342,287,416	246,258,386	685,237,731	182,027,436	447,536,344	1,903,347,313
(1)计提	342,287,416	246,258,386	685,237,731	182,027,436	447,536,344	1,903,347,313
3.重分类	-	-	-	85,017	(85,017)	-
4.本期减少金额	5,451,509	302,604,374	526,248,515	38,113,912	217,669,810	1,090,088,120
(1)升级或改造转至在建工程	761,078	302,010,067	377,314,883	20,667,905	47,179,471	747,933,404
(2)处置或报废	4,690,431	594,307	148,933,632	17,446,007	170,490,339	342,154,716
5.期末余额	4,819,646,486	4,293,531,243	2,871,058,447	1,653,895,317	5,684,585,697	19,322,717,1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0,492	120,818,857	295,788	-	1,463,828	123,068,96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490,492	120,818,857	295,788	-	1,463,828	123,068,9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65,156,082	11,092,582,119	3,027,152,341	896,046,247	2,270,845,256	21,951,782,045
2.期初账面价值	4,909,180,581	11,125,694,635	3,463,151,484	920,851,852	2,354,511,414	22,773,389,9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正在申请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165,381,847	处于办证流程中，并已取得一定进展，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办理剩余的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待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再申请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41,066,762	办理房屋产权证需要先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本集团将在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后的一年内申请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
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物	366,025,113	由于本集团并不拥有该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证，因此本集团尚无法申请办理该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但根据相关协议以及与土地出租方的沟通，并咨询法律顾问后，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该等房屋建筑物实质上拥有使用权甚至所有权，不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风险。

11.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144,310	2,998,774
机车车辆	14,107,214	7,083,642
其他工具及设备	2,801,769	2,112,305
合计	27,053,293	12,194,721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深线石牌至茶山段牵引供电 I、II 线及相关设备设施改造	78,016,726	-	78,016,726	52,067,855	-	52,067,855
大朗货场集装箱安全检查站新建	24,946,458	-	24,946,458	24,014,216	-	24,014,216
京广线坪石至广州段牵引供电系统适应性改造	21,402,899	-	21,402,899	18,309,837	-	18,309,837
京广线马乌、大沙、英连间正线接触线更换	18,463,412	-	18,463,412	-	-	-
大朗货场电力设施设备更新及增容	18,282,311	-	18,282,311	16,340,199	-	16,340,199
京广线广州至坪石段 UM71 自动闭塞及计算机联锁改造	17,360,836	-	17,360,836	-	-	-
平湖南军专线护坡及堆场改造	14,060,966	-	14,060,966	14,060,966	-	14,060,966
京广线英德至乌石 10kV 自闭线改造	11,324,447	-	11,324,447	-	-	-
广深线 K48 新建交通涵工程	9,943,621	-	9,943,621	9,943,621	-	9,943,621
江村站道路改造(二期)	9,618,865	-	9,618,865	9,618,865	-	9,618,865
江村站排水改造(二期)	9,461,612	-	9,461,612	6,926,894	-	6,926,894
广州机务段南水阻台改造工程	9,133,066	-	9,133,066	2,319,368	-	2,319,368
茶山至平湖站信号改造及配套工程	6,631,580	-	6,631,580	9,916,884	-	9,916,884
广深线开行重联动车组牵引供电设施设备改造	4,216,929	-	4,216,929	48,764,214	-	48,764,214
广坪段电力贯通线适应性改造	3,790,664	-	3,790,664	73,060,770	-	73,060,770
广坪段车站非联锁道岔改造	1,918,312	-	1,918,312	54,354,698	-	54,354,698
下元驼峰控制系统更新改造	-	-	-	10,017,735	-	10,017,735
大修工程	47,142,072	-	47,142,072	151,267,986	-	151,267,986
其他	124,856,795	15,455,876	109,400,919	75,649,582	15,455,876	60,193,706
合计	430,571,571	15,455,876	415,115,695	576,633,690	15,455,876	561,177,8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大修转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坪段电力贯通线适应性改造	95,924,900	73,060,770	-	5,617,641	74,887,747	3,790,664	82	82	-	-	-	自筹
广坪段车站非联锁道岔改造	72,407,200	54,354,698	-	3,386,140	55,822,526	1,918,312	80	80	-	-	-	自筹
广深线石牌至茶山段牵引供电 I、II 线及相关设备设施改造	130,452,000	52,067,855	-	25,948,871	-	78,016,726	60	60	-	-	-	自筹
广深线开行重联动车组牵引供电设施设备改造	66,973,900	48,764,214	-	4,828,859	49,376,144	4,216,929	80	80	-	-	-	自筹
大修工程	/	151,267,986	934,637,679	469,495,572	1,508,259,165	47,142,072	/	/	-	-	-	自筹
合计	365,758,000	379,515,523	934,637,679	509,277,083	1,688,345,582	135,084,703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红海站场改造	6,359,047	-	-	6,359,047	工程终止
广深线深圳站广州东广州站视频接入工程	3,846,942	-	-	3,846,942	工程终止
增城火车站综合服务大楼	2,434,400	-	-	2,434,400	工程终止
广州北车辆段新建轴承、配件检修中心	1,815,487	-	-	1,815,487	工程终止
塘头厦货仓	1,000,000	-	-	1,000,000	工程终止
合计	15,455,876	-	-	15,455,876	/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土地 (注)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0,242,361
2.期末余额	1,380,242,3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494,808
2.本期增加金额	16,246,410
(1)计提	16,246,410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91,741,2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1,304,747,553
2.期末账面价值	1,288,501,143

注：系本集团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本集团与广铁集团就租赁所收购的羊城铁路资产所附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签订了一项协议。该协议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收购羊城铁路业务完成后生效，租赁期限为 20 年，若本集团需要可续签。本集团预期将按照附着于该土地之上的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行使续租选择权继续租赁相应土地，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租赁期。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08,343,080	16,456,105	2,424,799,18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551,019	-	2,551,019
(1)处置	2,551,019	-	2,551,019
4.期末余额	2,405,792,061	16,456,105	2,422,248,1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9,203,814	15,344,685	734,548,499
2.本期增加金额	52,379,149	410,943	52,790,092
(1)计提	52,379,149	410,943	52,790,092
3.本期减少金额	554,566	-	554,566
(1)处置	554,566	-	554,566
4.期末余额	771,028,397	15,755,628	786,784,0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1,689,139,266	1,111,420	1,690,250,686
2.期末账面价值	1,634,763,664	700,477	1,635,464,1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资产收购或业务重组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9,072,181	以前年度的资产收购或业务重组取得但尚未过户至本集团。
与广深四线运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1,062,741,558	由于广深四线跨度长，涵盖的地区较多，因此本集团在办理相关手续时的协调难度加大，权证办理的推进速度较为缓慢。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羊城铁路形成的商誉	281,254,606	-	-	281,254,60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羊城铁路形成的商誉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注)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收购羊城铁路形成的商誉	集团铁路资产组	铁路运输业务	是

注：商誉系本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收购羊城铁路业务时形成。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为了提高铁路的运营效率，管理层对原羊城铁路的资产与集团原有的铁路资产进行了整合，构成了新的最小现金产出单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注 1)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集团铁路资产组	25,600,319,227	28,796,283,091	-	2025 年-2029 年	收入增长率：3.3% 税前折现率：10.5%	收入增长率：基于区域经济发展、线路规划、线路通行能力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 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收入增长率：0% 税前折现率：10.5%	收入增长率：基于长远未来区域经济发展、线路规划、线路通行能力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

注 1：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36,876,468	134,219,117	2,277,672,408	569,418,102
资产减值准备	188,908,368	47,227,092	173,567,179	43,391,795
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363,373,782	90,843,446	355,090,352	88,772,588
政府补助	739,343,152	184,835,788	698,852,468	174,713,117
未报批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635,141	25,908,785	102,941,228	25,735,307
党组织活动经费	99,675,336	24,918,834	118,308,460	29,577,115
租赁负债	1,395,156,478	348,789,120	1,392,431,052	348,107,763
合计	3,426,968,725	856,742,182	5,118,863,147	1,279,715,7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收购羊城铁路业务产生的固定资产增值	7,536,292	1,884,073	9,490,236	2,372,559
因收购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荔华”)产生的无形资产增值	195,766,653	48,941,663	205,737,548	51,434,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8,267,720	64,566,930	242,587,920	60,646,980
使用权资产	1,288,501,143	322,125,286	1,304,747,553	326,186,888
其他	9,766,418	2,441,605	26,696,720	6,674,180
合计	1,759,838,226	439,959,557	1,789,259,977	447,314,9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017,894	465,724,288	395,880,607	883,835,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017,894	48,941,663	395,880,607	51,434,3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041,790	17,754,329
可抵扣亏损	329,829,595	367,431,546
合计	342,871,385	385,185,8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4 年	-	37,601,951
2025 年	104,650,746	104,650,746
2026 年	94,545,972	94,545,972
2027 年	113,174,303	113,174,303
2028 年	17,458,574	17,458,574
2029 年	-	-
合计	329,829,595	367,431,54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1,736,069	-	41,736,069	58,925,815	-	58,925,815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176,917	700,385,000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93%-2.28%。

19、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物资采购款	945,576,078	1,383,877,291
应付劳务费	392,606,754	503,184,370
应付修理费	357,567,253	356,776,55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42,501,032	1,931,404,633
其他	612,222,955	737,994,371
合计	2,650,474,072	4,913,237,2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重要应付账款总额	31,521,966	款项尚未结算
----------	------------	--------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使用的奖励积分	179,273,269	142,291,947
预收运输服务及物资购销款	143,389,757	86,233,624
合计	322,663,026	228,525,571

(2) 本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使用的奖励积分	36,981,322	本年销售常旅客积分增加
预收运输服务及物资购销款	57,156,133	预收运输服务及物资购销款增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6,677,461	8,494,248,477	8,497,955,998	402,969,9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1	1,175,950,630	1,175,950,630	1,581
三、辞退福利	2,004,578	-	531,689	1,472,889
合计	408,683,620	9,670,199,107	9,674,438,317	404,444,4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518,004,926	6,518,004,926	-
二、职工福利费	-	414,113,738	414,113,738	-
三、社会保险费	81,585	535,076,199	535,156,276	1,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538	492,851,229	492,922,430	1,337
工伤保险费	55	39,471,933	39,471,933	55
生育保险费	8,992	2,753,037	2,761,913	116
四、住房公积金	-	611,339,969	611,339,96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425,193	196,958,224	200,582,425	400,800,992
六、其他短期薪酬	2,170,683	218,755,421	218,758,664	2,167,440
合计	406,677,461	8,494,248,477	8,497,955,998	402,969,940

(3) 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749,609,109	749,609,109	-

2、补充养老保险	1,581	385,553,716	385,553,716	1,581
3、失业保险费	-	40,787,805	40,787,805	-
合计	1,581	1,175,950,630	1,175,950,630	1,58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135,162,825 元及人民币 40,787,805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239,837,069 元及人民币 32,549,564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58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1 元)的应缴存养老保险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3、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705,650	68,294,982
个人所得税	16,992,748	13,500,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4,340	3,504,775
教育费附加	2,696,769	2,276,711
企业所得税	1,635,336	1,840,400
其他	1,292,021	1,205,625
合计	105,456,864	90,622,733

24、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881,200	13,744,301
其他应付款	3,001,555,131	1,359,896,511
合计	3,014,436,331	1,373,640,812

(2) 应付股利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本公司股东	5,699	868,801
应付股利-增城荔华少数股东	12,875,501	12,875,500
合计	12,881,200	13,744,301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注)	1,048,927,539	-

应付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实业”)往来款	351,568,451	351,558,436
工程保证金	193,269,065	67,797,909
票款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437,023,325	312,683,067
党组织经费	99,751,322	118,746,559
其他公司存于本公司账户的工会经费	81,941,853	73,422,728
其他	789,073,576	435,687,812
合计	3,001,555,131	1,359,896,511

注：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应付工程款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454,048,436	该等款项尚未结算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	275,000	10,566,80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7))	66,504,309	65,539,101
合计	66,779,309	76,105,907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500,275,000	790,566,806	1.8%-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	10,566,806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780,000,000	

注：系本公司的三年期信用借款。

2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395,156,478	1,392,431,052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66,504,309	65,539,101
净额	1,328,652,169	1,326,891,951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490,018	67,530,000	208,450,000	5,390,000,000	5,732,470,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539,101	66,490,018	205,980,000	5,460,000,000	5,798,009,119
------------------	------------	------------	-------------	---------------	---------------

2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石龙站资产	612,999,210	-	22,787,070	590,212,140
涵渠(平交改立交工程)	24,361,836	-	737,245	23,624,591
石龙高架站	16,262,418	-	694,416	15,568,002
布吉站高架平台	11,497,531	-	780,697	10,716,834
石牌牵出线及网区迁改	9,524,144	-	268,184	9,255,960
深圳市站内改造提升工程	-	69,252,625	2,504,191	66,748,434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38,923	1,284,000	3,188,260	25,834,663
合计	702,384,062	70,536,625	30,960,063	741,960,624

2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83,537,000	-	-	-	-	-	7,083,537,000

3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11,551,799,522	57,623,000	-	11,609,422,522
其他资本公积(注2)	25,581,031	6,240,684	-	31,821,715
合计	11,577,380,553	63,863,684	-	11,641,244,237

注 1：本集团本年获得国铁集团拨付的专用于铁路设备更新改造补助款项人民币 57,623,000 元，上述补助款在本期全部使用并形成铁路设备资产，因此增加资本公积。

注 2：本集团根据持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的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6,240,684 元。

3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940,940	15,679,800	-	-	3,919,950	11,759,850	-	193,700,79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940,940	15,679,800	-	-	3,919,950	11,759,850	-	193,700,7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1,940,940	15,679,800	-	-	3,919,950	11,759,850	-	193,700,790
----------	-------------	------------	---	---	-----------	------------	---	-------------

32、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1,228,476	235,890,550	156,478,232	160,640,794

33、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0,304,377	105,864,470	-	2,996,168,847
任意盈余公积	304,058,522	-	-	304,058,522
合计	3,194,362,899	105,864,470	-	3,300,227,3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4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5,864,47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08,819,194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34、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1,435,690	3,312,434,9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1,435,690	3,312,434,9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161,237	1,058,289,071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9,530,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864,470	108,819,1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5,847,59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29,884,867	4,271,435,690

根据 2024 年 6 月 18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7 元，按已发行股份 7,083,537,000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495,847,590 元(含税)，其中已发行 A 股 5,652,237,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656,590 元，已发行 H 股 1,431,300,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 110,009,718 元(折合人民币 100,191,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已发放完毕。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04,356,566	23,924,481,032	24,649,140,727	23,171,516,192
其他业务	1,785,718,360	1,458,306,542	1,545,756,605	1,381,399,249
合计	27,090,074,926	25,382,787,574	26,194,897,332	24,552,915,44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运收入	10,995,498,561	10,727,769,021
委托运输服务收入	8,023,161,992	7,819,977,857
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	4,662,696,606	4,273,092,250
货运收入	1,622,999,407	1,828,301,599
合计	25,304,356,566	24,649,140,72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设备租赁及服务费	8,681,782,852	8,265,304,666
工资及福利	9,087,467,858	8,896,834,493
固定资产折旧	1,740,058,293	1,835,315,273
物料及水电消耗	1,559,174,557	1,461,137,042
维修费用	1,357,976,727	1,298,231,131
旅客服务费	881,819,334	693,980,980
货物装卸费	223,736,754	425,933,9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46,410	16,246,409
其他	376,218,247	278,532,286
合计	23,924,481,032	23,171,516,19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列车维修收入	637,677,630	761,131,381
存料及供应品销售收入	75,664,548	82,705,019
列车餐饮收入	58,659,067	63,229,167
商品销售收入	7,204,040	14,434,460
租赁收入	56,103,418	48,419,297
其他	950,409,657	575,837,281
合计	1,785,718,360	1,545,756,60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工资及福利	514,980,788	506,720,680
物料及水电消耗	315,683,880	386,652,063
固定资产折旧	27,219,294	27,274,144

其他	600,422,580	460,752,362
合计	1,458,306,542	1,381,399,24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304,356,566	24,649,140,72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在某一时段确认	25,304,356,566	24,649,140,727
其他业务收入	1,785,718,360	1,545,756,605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41,527,655	160,368,646
在某一时段确认	1,588,087,287	1,336,968,662
租赁收入	56,103,418	48,419,297
合计	27,090,074,926	26,194,897,332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等。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三(25)。

本集团收入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22,663,02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525,571 元)，本集团预计该等金额将全部于未来一年内确认收入。

36、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89,085	23,950,30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税附加	33,067,737	15,036,132
房产税	4,840,992	3,732,940
土地使用税	4,211,897	3,496,262
其他	2,001,632	2,096,965
合计	91,811,343	48,312,602

3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64,252,969	77,154,635
无形资产摊销	52,790,092	52,566,9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189,264	5,090,312
办公费及差旅费	3,064,561	3,264,760
审计费	3,000,000	5,25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280,032	1,089,869
其他	23,121,722	30,729,775
合计	167,698,640	175,146,280

3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25,745,720)	(33,659,578)
资金占用费收入	(29,600,233)	-
长期应收款的应计利息收入	(583,208)	(21,186,687)
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	68,278,497	68,114,145
汇兑收益	(291,422)	(363,011)
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	35,948,819	40,968,153
其他	1,211,765	(3,381,079)
合计	49,218,498	50,491,943

3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30,160,063	47,412,328
个税返还	2,615,387	2,145,90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593,698	40,516,325
增值税加计扣除	-	279,216
合计	41,369,148	90,353,774

4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18,707	23,454,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438,022	16,285,487
合计	31,156,729	39,739,933

4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10,985)	(5,386,9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19,272)
合计	(13,010,985)	(5,506,202)

4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减值损失	(2,330,20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0,818,857)
合计	(2,330,205)	(120,818,857)

4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996,453)	93,440,10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606,840	3,205,968
合计	17,610,387	96,646,068

4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3,131,798	19,532,521	13,131,798
无法支付款项	4,093,387	6,814,465	4,093,387
赔偿款	393,553	523,366	393,553
其他	5,627,023	8,115,792	5,627,023
合计	23,245,761	34,986,144	23,245,761

4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966,616	35,650,114	10,966,616
其他	13,584,488	11,205,903	13,584,488
合计	24,551,104	46,856,017	24,551,104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9,458	1,903,7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1,698,218	397,777,773
合计	413,447,676	399,681,5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1,973,632	1,456,575,909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7,993,408	364,143,9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6,132)	(261,8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15,120	3,625,5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393,472	37,798,116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7,789,182)	(9,934,9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0,56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310,679
加计扣除的影响	(3,738,450)	-
所得税费用	413,447,676	399,681,566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购代建款净流入	109,410,480	295,407,317
收到的政府补助	79,130,323	43,006,538
收到票款押金及保证金	5,786,655	19,708,069
收到的利息	25,745,720	31,709,578
收到大宝山款项	17,327,189	-
其他	1,546,545	69,198,107
合计	238,946,912	459,029,6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购代建款项净流出	456,515	-
办公费及差旅费	3,064,561	3,264,760
支付票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备用金	7,072,400	-
中介服务费	5,523,551	7,553,335
安保服务费	-	11,132,887
其他	6,674,096	74,904,873
合计	22,791,123	96,855,85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	-	160,000,000
收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铁信息清算款	-	5,794,900
收到定期存款利息	-	12,191,667
合计	-	177,986,5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铁快运投资款	-	66,064,51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国铁集团铁路设备补助款	57,623,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70,053	64,41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附注五(26))	790,566,806	-	16,456,042	306,747,848	-	500,275,000
短期借款(附注五(18))	700,385,000	400,000,000	19,492,778	819,700,861	-	300,176,917
租赁负债(附注五(27))	1,392,431,052	-	68,278,497	270,052	65,283,019	1,395,156,478
应付股利(附注五(24))	13,744,301	-	496,337,591	313,148,692	184,052,000	12,881,200
合计	2,897,127,159	400,000,000	600,564,908	1,439,867,453	249,335,019	2,208,489,595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8,525,956	1,056,894,343
加：信用损失准备	13,010,985	5,506,202
资产减值准备	2,330,205	120,818,857
固定资产折旧	1,903,347,313	1,863,679,2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46,410	16,246,409
无形资产摊销	52,790,092	52,566,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20,317	22,954,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10,387)	(96,646,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5,182)	1,663,9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935,894	85,945,6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56,729)	(39,739,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190,942	400,270,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2,724)	(2,492,7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05,677)	(26,882,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736,241	(1,748,997,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3,103,382)	(595,423,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300,274	1,116,364,34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4,900,900	1,482,463,3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2,463,336	1,299,635,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37,564	182,828,0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34,900,900	1,482,463,336
其中：库存现金	631,228	2,100,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4,263,973	1,480,355,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99	7,63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900,900	1,482,463,3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港币	3,813,072	0.93	3,531,057

50、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附注五(38))	68,278,497	68,114,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01,620,930	2,121,759,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01,890,983	2,186,171,155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收入	56,103,418	48,419,29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重大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主要经		注册		直接	间接	方式
东莞常盛	东莞	38,000,000	东莞	运输业	51	-	控股股东投入
平湖群亿	深圳	10,000,000	深圳	运输业	100	-	控股股东投入
广深铁路列车经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车经贸”)	深圳	2,000,000	深圳	服务业	100	-	设立
黄埔服司	广州	379,000	广州	服务业	100	-	控股股东投入
增城荔华(注)	广州	107,050,000	广州	服务业	44.72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除本公司外，增城荔华的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0.5%。根据增城荔华修订后的章程，股东会对公司增减资本、发行债券、分立、解散、清算等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于其他一般决议，只须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同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在增城荔华董事会中占有全部席位。由于自然人股东难以联合行使表决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可以控制增城荔华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铁城实业	广州	广州	房产服务业	49.00	-	权益法
深土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业	24.42	-	权益法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铁城公司	深土公司	铁城公司	深土公司
流动资产	162,213,078	3,655,787,861	141,047,186	4,152,798,108
非流动资产	399,468,911	23,372,174	403,522,454	32,644,081
资产合计	561,681,989	3,679,160,035	544,569,640	4,185,442,189
流动负债	217,064,795	2,989,742,363	218,205,662	3,535,283,452
非流动负债	21,411,552	98,735	21,411,552	38,707,595
负债合计	238,476,347	2,989,841,098	239,617,214	3,573,991,047
净资产	323,205,642	689,318,937	304,952,426	611,451,1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3,205,642	689,318,937	304,952,426	611,451,1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8,370,764	168,331,685	149,426,689	149,316,369
调整事项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8,370,764	168,331,685	149,426,689	149,316,36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0,767,435	1,957,666,110	50,278,459	3,030,540,073
净利润	18,253,215	52,312,168	19,785,989	56,344,4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253,215	52,312,168	19,785,989	56,344,4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八、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石龙站资产	612,999,210	-	22,787,070	-	590,212,140	与资产相
涵渠(平交改立交工程)	24,361,836	-	737,245	-	23,624,591	与资产相
石龙高架站	16,262,418	-	694,416	-	15,568,002	与资产相
布吉站高架平台	11,497,531	-	780,697	-	10,716,834	与资产相
石牌牵出线及网区迁改	9,524,144	-	268,184	-	9,255,960	与资产相
深圳市站内改造提升工程	-	69,252,625	2,504,191	-	66,748,434	与资产相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38,923	1,284,000	2,388,260	(800,000)	25,834,663	与资产相
合计	702,384,062	70,536,625	30,160,063	(800,000)	741,960,624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新石龙站资产	22,787,070	24,600,885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7,372,993	22,811,44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576,469	39,447,625
其他	17,229	1,068,700
合计	38,753,761	87,928,65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本年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8,375,517	462,695,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934,900,900	1,482,463,336
应收票据	192,750,000	-
应收账款	5,940,313,417	6,239,551,856
其他应收款	957,959,832	632,761,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900,000	1,950,000
债权投资	-	6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16,743,981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300,176,917	700,385,000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650,474,072	4,913,237,216
其他应付款	3,014,436,331	1,373,640,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79,309	76,105,907
长期借款	500,000,000	780,000,000
租赁负债	1,328,652,169	1,326,891,95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有关，除本集团少数费用以港币进行支付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31,057	13,067,030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32,000	132,000	490,000	490,000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32,000)	(132,000)	(490,000)	(490,000)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增加 50 个基点	(3,001,031)	(3,001,031)	(5,587,500)	(5,587,500)
人民币	减少 50 个基点	3,001,031	3,001,031	5,587,500	5,587,500

1.2 信用风险

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除长期应收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其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外，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业务经办部门会同财务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530,750	-	-	-	300,530,750
应付账款	2,650,474,072	-	-	-	2,650,474,072

其他应付款	3,014,436,331	-	-	-	3,014,436,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79,309	-	-	-	66,779,309
长期借款	9,400,000	500,750,000	-	-	510,150,000
租赁负债	-	67,530,000	208,450,000	5,390,000,000	5,665,980,000
合计	6,041,620,462	568,280,000	208,450,000	5,390,000,000	12,208,350,462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78,375,517	478,375,517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市净率、流动性折扣等。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铁集团	广州	铁路运输业	24,925,403	37.12	37.12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铁集团(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铁路”)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辆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深铁路”)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茂铁路”)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湖南铁路联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铁路”)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东北货车外绕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铁路”)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湖南长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铁”)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铁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广东铁青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文旅”)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置业”)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深铁实业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注：国铁集团为广铁集团的控制方，本集团将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交易在本附注进行了单独披露。此部分的交易披露，除特别说明外，不含本集团与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服务	4,013,579,350	3,910,427,999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由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	862,019,334	721,819,338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从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购入的存料及供应品	815,047,087	895,263,241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由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65,938,569	509,436,447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203,010,365	143,995,084
联营公司	接受联营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79,344,366	117,408,773
联营公司	由联营公司提供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615,502	4,231,291
联营公司	由联营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	4,428,674	3,688,498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注 1)	接受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费用	1,344,328,073	1,802,762,753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购入的存料及供应品	81,848,645	36,150,571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由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	18,625,783	22,285,235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由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1,591,313	20,601,151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26,593,783	17,640,230
合计		7,716,970,844	8,205,710,6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及铁路运营服务	5,370,152,595	4,585,311,669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服务	1,619,456,744	1,345,046,371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出售的存料及供应品及其他服务	54,257,887	119,883,200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78,187,994	29,501,750
联营公司	向联营公司出售的存料及供应品	5,425,718	5,436,497

联营公司	向联营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	2,121,600	2,869,884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注 1)	向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服务	2,619,679,456	2,594,242,181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向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营服务	1,787,756,700	2,556,323,800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向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货车维修服务	602,257,095	621,012,657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向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列车服务	297,100,364	51,837,776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向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349,755,421	202,312,131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注 2)	客运收入	10,978,764,616	10,614,847,577
与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注 2)	货运收入	1,622,820,308	1,633,074,299
合计		25,387,736,498	24,361,699,792

注 1：本集团列车经过其他铁路公司的线路时，需就其他铁路公司提供的服务(如铁路线路服务、列车牵引服务或电力供应服务等)支付费用，其他铁路公司列车经过本集团线路时 also 需向本集团支付相应的服务费。该等交易依据或者参照国铁集团的指导价格进行，并通过国铁集团的清算系统进行记录和处理(详见附注三(25))。

注 2：本集团所运营的铁路业务是国铁集团系统的组成部分，接受国铁集团的统一监督和管理。本集团向第三方(最终服务接受方)提供铁路相关服务而收取的款项，包括客运收入、货运收入以及行李包裹收入等均需要通过国铁集团的清算系统汇总、处理及结算。

注 3：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国铁集团(以下含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4 年度，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收入的全年上限为人民币 9,902,640,000 元，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的铁路相关服务收入的全年上限为 659,450,000 元，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的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收入的全年上限为 5,528,320,000 元，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的铁路专项其他服务收入的全年上限为 478,330,000 元；本集团向国铁集团采购的铁路运输服务费用的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3,324,340,000 元，本集团向国铁集团采购的铁路相关服务费用的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288,310,000 元，本集团向国铁集团采购的其他服务费用的全年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78,330,000 元。本年本集团实际向国铁集团提供及采购上述劳务的金额均未超过上述金额上限。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赁负债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铁集团	土地使用权	-	-	65,283,019	64,150,943	68,267,920	68,091,636
国铁集团	客货车车厢	1,634,820,556	1,777,608,976	-	-		
广铁集团	客货车车厢	366,800,374	344,150,245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39,170	4,525,824
----------	-----------	-----------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年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24 人(2023 年:22 人)。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4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蒋辉	-	-	-
韦皓	-	-	-
武勇	-	-	-
陈少宏	-	524,050	524,050
胡翩翩	-	305,453	305,453
罗敬伦	-	-	-
周尚德	-	498,426	498,426
胡丹	-	-	-
张哲	-	-	-
汤小凡	112,000	-	112,000
邱自龙	112,000	-	112,000
王琴	153,408	-	153,408
牛剑峰	-	-	-
黄潮新	-	-	-
李松青	-	-	-
孟涌	-	-	-
林闻生	-	413,504	413,504
宋敏	-	413,504	413,504

2023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武勇	-	-	-
胡翩翩	-	682,170	682,170
周尚德	-	507,463	507,463
郭继明	-	-	-
胡丹	-	-	-
张哲	-	-	-
马时亨	68,844	-	68,844
汤小凡	112,000	-	112,000
邱自龙	112,000	-	112,000
王琴	83,065	-	83,065
雷春亮	-	-	-
黄潮新	-	-	-
陈少宏	-	-	-
向利华	-	-	-
孟涌	-	-	-
黄崧黎	-	176,374	176,374
林闻生	-	454,091	454,091
宋敏	-	262,064	262,064

以上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已反映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2 位董事(2023 年度: 1 位董事), 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 其他 3 位(2023 年度: 4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养老金以及其他补贴	1,495,466	2,067,75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0-1,000,000 人民币	3	4
1,000,001 人民币-1,500,000 人民币	-	-
1,500,001 人民币-2,000,000 人民币	-	-
2,000,001 人民币及以上	-	-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对联营公司、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铁集团	1,758,038,027		1,804,643,607	
	广铁集团之子公司				
	广东铁路	2,220,177,018		2,364,491,559	
	厦深铁路	59,816,659		68,883,497	
	东北铁路	12,597,146		6,394,372	
	深铁实业	-		34,030,000	
	其他	254,374,286		33,033,349	
	联营公司	-		1,434,257	
	合计	4,305,003,136		4,312,910,641	
	减: 坏账准备		33,673,404		25,359,553
	账面价值	4,271,329,732		4,287,551,088	
其他应收款	广铁集团	3,909,424		6,432,049	
	广铁集团之子公司				
	广东铁路	30,223,912		45,284,076	
	深茂铁路	26,501,172		27,803,935	
	厦深铁路	40,625,593		33,156,234	
	其他	83,231,597		13,081,189	
	联营公司	303,722		1,802,238	
	合计	184,795,420		127,559,721	
	减: 坏账准备		235,298		252,472
账面价值	184,560,122		127,307,249		
预付款项	广铁集团之子公司	32,830,826		13,502,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铁集团之子公司	9,749,297		26,951,442	

(b)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铁集团	112,498,695	56,841,221
	广铁集团之子公司		
	物资公司	690,364,461	1,215,565,491
	湖南铁路	300,626,444	327,432,003
	车辆公司	34,198,234	93,230,325
	湖南长铁	15,229,932	75,090,935
	轨道公司	14,228,822	32,531,892
	广铁文旅	301,351	14,359,252
	广铁置业	17,453,764	36,087,525
	其他	41,482,320	247,710,109
	联营公司	77,466,625	300,968,126
	合计	1,303,850,648	2,399,816,879
合同负债	广铁集团	2,862,525	-
	广铁集团之子公司	15,442,623	1,179,537
	联营公司	68,200	176,200
	合计	18,373,348	1,355,737
其他应付款	广铁集团	186,338,459	160,136,190
	广铁集团之子公司		
	深铁实业	351,568,451	351,558,436
	湖南长铁	85,783,039	32,202,583
	物资公司	24,457,664	16,526,262
	车辆公司	60,206,230	13,564,025
	湖南铁路	53,555,396	-
	其他	87,814,327	33,149,231
	联营公司	65,500,699	13,781,301
	合计	915,224,265	620,918,028
租赁负债	广铁集团	1,395,067,264	1,392,082,738

(2) 对国铁集团及其他铁路运输相关企业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国铁集团	189,491,419	269,563,492
	国铁集团附属公司	386,597,444	767,946,619
	合计	576,088,863	1,037,510,111
	减：坏账准备	5,929,004	4,676,151
	账面价值	570,159,859	1,032,833,960
其他应收款	国铁集团附属公司	531,817,082	251,440,935
	减：坏账准备	677,157	497,662
	账面价值	531,139,925	250,943,273
应付账款	国铁集团附属公司	81,043,848	160,896,676
其他应付款	国铁集团附属公司	99,079,163	5,024,43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12,545,501	17,176,56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34,997,000	61,359,000
-未签约但已经授权且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337,123,000	368,641,000
合计	372,120,000	430,000,000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从事铁路运输业务，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含香港)境内发生。本集团管理层并不单独核算客货运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成本、费用，也未单独评价客货运业务的经营成果，因此不提供分部报告。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对 2024 年度的净利润按已发行股份 7,083,537,000 股向全体股东宣派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7 元，合计人民币 495,847,59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95,847,590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319,726,718	4,821,846,814
1 年以内小计	4,319,726,718	4,821,846,814
1 至 2 年	1,383,946,168	1,295,753,160
2 至 3 年	158,406,598	125,069,066
3 年以上	124,728,569	29,153,367
合计	5,986,808,053	6,271,822,4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87,670,219	3.13	-	-	187,670,219	269,407,292	4.30	-	-	269,407,292
组合二	5,690,027,664	95.04	44,698,993	0.79	5,645,328,671	5,641,293,534	89.95	31,688,008	0.56	5,609,605,526
组合三	109,110,170	1.83	2,134,670	1.96	106,975,500	361,121,581	5.75	2,134,670	0.59	358,986,911
合计	5,986,808,053	100	46,833,663	/	5,939,974,390	6,271,822,407	100	33,822,678	/	6,237,999,729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822,678	-	33,822,67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转回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计提	13,010,985	-	13,010,985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6,833,663	-	46,833,663

(3) 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22,678	13,010,985	-	-	-	46,833,663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826,196,821	80.61	37,752,284

2、其他应收款**2.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72,372,877	1,026,481,958
合计	1,372,372,877	1,026,481,958

2.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33,225,186	879,798,293
1 年以内小计	1,233,225,186	879,798,293
1 至 2 年	11,304,585	18,226,588
2 至 3 年	-	129,490,631
3 年以上	141,375,082	12,498,422
合计	1,385,904,853	1,040,013,9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工程款	798,811,680	445,186,668
应收土地收储款	128,902,764	128,902,764
备用金	12,141,373	16,138,137
代垫款项	6,509,280	15,504,196
保证金及押金	2,154,088	1,346,113
应收子公司款项及其他	437,385,668	432,936,056
小计	1,385,904,853	1,040,013,934
减：坏账准备	13,531,976	13,531,976
合计	1,372,372,877	1,026,481,9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12,317	0.89	12,312,317	100.00	-	12,312,317	1.18	12,312,3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592,536	99.11	1,219,659	0.09	1,372,372,877	1,027,701,617	98.82	1,219,659	0.12	1,026,481,958
其中：										
组合一	1,373,592,536	99.11	1,219,659	0.09	1,372,372,877	1,027,701,617	98.82	1,219,659	0.12	1,026,481,958

合计	1,385,904,853	100.00	13,531,976		1,372,372,877	1,040,013,934	100.00	13,531,976		1,026,481,958
----	---------------	--------	------------	--	---------------	---------------	--------	------------	--	---------------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19,659	-	12,312,317	13,531,97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19,659	-	12,312,317	13,531,976

(5) 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12,317	-	-	-	-	12,312,3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9,659	-	-	-	-	1,219,659
合计	13,531,976	-	-	-	-	13,531,976

(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39,168,839	31.69	代收代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645,130
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	128,902,764	9.30	应收土地收储款	3 年以上	-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74,630,442	5.38	代收代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109,631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67,852,425	4.90	代收代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99,674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550,281	4.73	代收代付 工程款	1 年以内	96,292
合计	776,104,751	56.00	/	/	950,727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东莞常盛	48,204,994	-	-	-	-	-	-	-	-	48,204,994	-
平湖群亿	11,447,465	-	-	-	-	-	-	-	-	11,447,465	-
黄埔服司	379,000	-	-	-	-	-	-	-	-	379,000	-
列车经贸	2,000,000	-	-	-	-	-	-	-	-	2,000,000	-
增城荔华	-	-	-	-	-	-	-	-	-	-	34,392,193
合计	62,031,459	-	-	-	-	-	-	-	-	62,031,459	34,392,193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铁城实业	149,426,689	-	-	8,944,075	-	-	-	-	-	158,370,764	-
深土公司	149,316,369	-	-	12,774,632	-	6,240,684	-	-	-	168,331,685	-
合计	298,743,058	-	-	21,718,707	-	6,240,684	-	-	-	326,702,44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注)	25,304,356,566	23,924,481,032	24,649,140,727	23,255,903,953
其他业务	1,751,313,921	1,440,978,525	1,493,231,167	1,247,440,120
合计	27,055,670,487	25,365,459,557	26,142,371,894	24,503,344,073

注：本年度实现的委托运输收入为人民币 8,023,161,992 元(上年度：人民币 7,819,977,857 元)。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18,707	23,454,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438,022	16,285,48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5,909	-
合计	34,472,638	39,739,933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75,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3,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600,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0,5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12,7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020
合计	37,218,24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1497	0.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1444	0.1444

董事长：蒋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